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部委规章 (三十三)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 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发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 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 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 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调整全国 医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1
全国医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关于整顿普通高等 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工作的通知.....	2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关于施行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 的学科、专业目录》的通知.....	3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关于七年制高等医学 教育授予医学硕士学位的几点意见.....	7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关于批准中国青年 政治学院等校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通知	8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关于批准中国金融 学院等校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通知	8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关于批准天津城市 建设学院等校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通知	86
国务院人事局关于失业、失学知识分子参加工作前 在革命大学或其他训练班学习的时间是否计算 工作年限问题的复函（摘录）	88
国务院人事局关于工作人员进入高等学校学习是否 计算工作年限的复函（摘录）	89
国务院人事局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工资待遇等问题的综合 答复（摘录）	90
国务院人事局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分配工作以后工龄问题的答复（摘录）	93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劳动人事部关于技工学校招生 应适当照顾归侨学生、归侨子女的通知	94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城乡建设环境 保护部、教育部、劳动人事部关于适当照顾 解决归侨、	94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加快改革和积极发展普通 高等教育意见的通知	96
国务院科教组、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学员工资发放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11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112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关于技工学校教职工工资 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127
技工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127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人事部关于适当解决 体育运动学校（含业余体校）部分教练员职务 工资问题的批复.....	131
关于适当解决体委系统部分教练员职务工资 问题的请示.....	131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人事部关于适当解决 技工学校部分生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工资 问题的复函.....	134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人事部关于适当解决 高等学校和中国科学院所属科研单位部分 实验师职务工资问题的批复	135
关于实验技术人员职务工资问题的请示.....	137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中小学 教师职务工资标准问题的通知.....	138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教育部门管辖的校外教育机构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141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成人教育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142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对已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尚未明确职务前如何发给工资的通知.....	143
国务院港澳办、国家教委等六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在外国的中国公民应聘到香港私人机构工作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4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14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农村中小学收费问题调查报告的通知.....	152
关于农村中小学收费问题的调查报告.....	15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和财政部制定的《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补充意见》.....	16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务院各部门分流人员学习和培训工作意见的通知.....	16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国家 经委关于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的 意见的通知.....	16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国家教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 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意见的通知.....	175
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意见.....	17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被撤并部委所属 高校稳定工作意见的通知.....	18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 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

第一条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批转的《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意见》和国务院发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保证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质量，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系指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国家承认其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和大专起点的本科班，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包括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等）培养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通过的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和第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通过学习教学计划规定的政治理论课程，能够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并具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认识问题的初步能力；

（二）通过成人高等教育，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含外国语和教学实验）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达到本科教学计划应有的各项要求，成绩优良，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由经国务院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会同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负责。

第五条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有关部门或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应在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后三个月内，向本校或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择优推荐其本科毕业生拟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者名单：

（一）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和大专起点的本科班培养的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由本校分管函授、夜大学和大专起点的本科班的有关部门向校学士学位主管部门（如教务处，简称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下同）择优推荐学位申请者名单。

(二) 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培养的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由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就近向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的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择优推荐学位申请者名单。

(三)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获得者申请学士学位，由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主考学校的有关部门向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择优推荐学位申请者名单；无权授予学士学位的主考学校就近向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的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择优推荐学位申请者名单。

第六条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统一负责办理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

(一) 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会同学校分管成人高等教育工作的有关部门，拟订本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施行，同时报送其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二) 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对于本校分管成人高等教育工作的有关部门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推荐的拟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者名单，按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应达到的各项要求进行初步审查，一个月内决定是否接受推荐申请，并将结果通知学位申请者的推荐部门或单位。

(三)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通过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相同专业的同行专家组(一般为三人,由讲师和讲师以上职务教师组成,下同)对接受推荐的学位申请者进行认真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是学位申请者通过成人高等教育某一办学形式完成本科教学计划应有的各项要求的情况,以及学位申请者政治思想方面的现实表现。审核有疑义的,专家组应进行考试或考核。考试或考核要考虑成人高等教育的特点,其重点是了解学位申请者掌握外国语和本专业主干课程的情况,以及完成教学实验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情况。考试或考核的方式由学校决定。

(四)对于经过审核和考试或考核的学位申请者,专家组应根据本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向系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专家组的建议经复核同意后,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应进行逐个审核。通过者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七条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时,应颁发《学士学位证书》。证书应注明学位获得者通过何种办学形式获得某学科门类

的学士学位。

第八条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时,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有关单位在申请和审核学位的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严肃处理,并撤销其所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的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对其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领导,定期检查、总结和评价所授学士学位的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条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教育部(83)教成字014号《关于授予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86)学位办字002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授予学士学位问题的通知》即行失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发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0年10月召开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批准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现将两个文件发给你们，请自发布之日起遵照执行。凡以前规定中与此不符的规定，自行废止。

附件：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 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1990年10月6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等九次会议通过)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级专门人才的成长,进一步提高教育和科技队伍的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做好在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中开展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精神,凡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或专门技术上做出成绩,业务和学术水平已达到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的在职人员(以下简称在职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均可按照本暂行规定,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向在职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均可接受本单位

和其它单位的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四条 向在职人员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为：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和军事学。

第五条 各级学位应达到的学术水平，以及进行资格审查、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有关事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向在职人员授予学位，应与向应届毕业研究生授予学位一样，做到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第六条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所在单位应从国家需要和工作实际出发，为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创造必要的条件。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硕士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及申请人需送交的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六条办理。

申请人一般应是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已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三年以上，或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举办的研究生班毕业工作两年以上，方可提出申请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为保证所授学位的质量，体现在职人员以工作为主，

申请人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到获得硕士学位的期限，一般不得少于五年。

第八条 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考试内容须符合学位授予单位相应学科、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并应达到该学科、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的水平。

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全部学位课程考试。如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允许补考一次。补考须在全部学位课程考试结束后的两个月内进行。补考后仍不合格，本次申请无效。

第九条 申请人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或同他人合作完成，其中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进行。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学位课程考试（或经审核认可其课程成绩）后的半年内组织进行。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博士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及申请人需送交的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

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办理。

申请人一般应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已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五年以上，近年来在全国或国际性刊物发表有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或在技术工作中已做出创造性的重要贡献。副教授、副研究员及其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人员的学术水平，习惯上认为高于博士，一般不宜申请博士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及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考试科目与要求须符合学位授予单位相应学科、专业博士学位课程的要求，应达到该学科、专业获得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水平。

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期限内，通过全部学位课程考试。如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予补考一次。补考须在全部学位课程考试结束后的两个月内进行。补考后仍不合格，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二条 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或同他人合作完成，其中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三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

领导和管理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查批准授予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时，应与审查批准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一样，严格审批手续，认真履行职责。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需要，配备专职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所需开支的经费，由学位授予单位参照研究生有关经费开支标准，做出合理的规定。开支的经费原则上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支付。

第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在通过资格审查后，为准备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所在单位应允许申请人到学位授予单位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及有关的课程学习。

第十六条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并获得学位，表明本人的学术水平已达到所获学校的水平，具有相应学位的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水平，但不涉及学历。

第十七条 港澳台人员以及外国人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办法，参照本暂行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对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在职人员的学位质量有检查、监督的权力，有权督促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纠正或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的学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拟定学位质量评估和实施办法、拟定对向在职人员授予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监督的办法和程序。对不按照本暂行规定的要求授予申请人学位，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学位授予单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情况做出暂停或撤消授权的决定。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条 本暂行规定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后发布施行，并报国务院备案。本暂行规定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 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实 施细则

(1990年10月6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等九次

会议通过)

一、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为保证所授学位的质量,采取逐步开展的方针,先在经批准有权向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此项工作。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应已有五届以上毕业硕士生;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至少应已培养出两届博士生。开展此项工作的单位应是管理机构健全,有专人负责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日常工作。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三、学位授予单位对硕士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暂行规定第七条办理。申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限期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1)学位申请书;(2)准备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3)最后学历证明;(4)所在单位同意申请学位的批准书;(5)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政治思想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材料(加印密封);(6)两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

书(加印密封)。两位推荐人须了解申请人所提交论文的实际工作过程或曾指导其论文工作;两位推荐人中一般应有一位是接受单位的硕士生指导教师。

学位授予单位应收齐上述材料,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对申请人进行政治、品德和业务等方面全面的资格审查。必要时,可以到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应对其进行大学本科主干课程考试。考试课程门数和要求,由学位授予单位针对不同学科、专业的特点做出具体规定。

学位授予单位完成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后,将是否同意申请的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如学位授予单位同意申请,还应将同意申请日期和要求一并通知。申请人根据同意申请通知的要求,到学位授予单位办理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有关事宜。

申请人三年只能申请一次。如本次申请元首,下次提出申请的间隔不少于三年。

四、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按照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进行。考试科目与要求须符合学位授予单位相应学科、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达到该学科、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的水平。

申请人必须完成课程学习,方可参加课程考试。学习方式可分两类,一类是研究生班毕业或随学位授予单位硕

士研究生同班学习课程的；一类是自修全部课程或参加有关进修班学习。在举行论文答辩前，对两类不同学习方式的申请人的课程考试成绩的认可，分别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研究生班毕业或随学位授予单位硕士研究生同班学习课程的：

1．申请人已获得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举办的研究生班的毕业证书，其所学课程符合学位授予单位相应学科、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其课程考试成绩予以认可。予以认可的课程成绩的有效期，从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之日起到接受申请学位时，三年有效。

2．申请人曾参加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其考试成绩达到当年的录取标准，并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批准，在规定期限内边工作边随硕士研究生同班学习，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满相应学科、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全部课程，与研究生同一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通过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其课程成绩予以认可。予以认可的课程成绩的有效期，从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取得规定的学分之日起到接受申请学位时，三年内有效。申请人自通过第一门课程考试到举行论文答辩前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年。

3．申请人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批准，其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等与第2项相同，但未参加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其课程成绩的要求和认可以及成绩的有效期按第2项办理。为考核申请人是否已具有毕业硕士生同等学力水平，在同意申请之后、举行论文答辩之前，学位授予单位必须专门组织相应学科、专业硕士学位课程水平综合考试。通过考试，成绩合格，方可认可申请人的全部课程成绩。

不属于上述三种情况的课程成绩，均不得认可。

(二) 自修完全部课程或参加有关进修班的：

这类人员应在学位授予单位同意接受其申请后的半年内，按照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通过全部学位课程考试。参加有关进修班学习的申请人的学位课程考试按自修课程对待。

上述两类人员中，学位课程考试如有一门不合格，允许补考一次；补考后仍不合格，本次申请无效。课程成绩的认可，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严格把关，并在课程成绩认可后的半年内举行论文答辩。

五、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按照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进行。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

的论文、著作等。

学位授予单位不得聘请申请人的推荐人为论文评阅人。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外单位的专家。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并注意吸收学位授予单位在学和毕业研究生参加,同时应将论文答辩日期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并公布。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六、学位授予单位对博士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暂行规定第十条办理。申请博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1)学位申请书;(2)准备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专著;(3)最后学历证明;(4)所在单位同意申请学位的批准书;(5)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送交的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政治思想表现、工作成绩、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材料(加印密封);(6)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两位推荐人中必须有一位是接受单位的教授。推荐人应充分了解申请人所提交论文的实际工作过程或曾指导其论文工作。推荐人之一可以是充分了解申请人工作情况的外国专家、学者(必

须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学位授予单位应收齐上述材料，并在申请日止之后两个月内，对申请人进行政治、品德和业务等方面全面的资格审查。学位授予单位应有考查申请人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或从事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措施。

对未曾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应进行三至四门硕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考试。

学位授予单位完成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后，应将是否同意申请的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如学位授予单位同意申请，还应将同意申请日期及要求一并通知。申请人应到学位授予单位，在该单位指定的博士生导师的指导下，参加为期不得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和课程学习。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教研室（研究室）可以在博士生导师主持下，由申请人报告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必要时，学位授予单位可派人到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申请人三年只能申请一次。如本次申请无效，下次提出申请的间隔不得少于三年。

七、博士学位课程考试，一般均应按照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

申请人如在科学上有重要发现和发表过高水平的著作，或在专业技术上有重大发明与创造，可申请免除部分

或全部博士学位课程考试。申请时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推荐，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从严掌握和进行审查。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酌情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第一外国语一般不能免考。

八、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按照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

对在工程技术、临床医学、应用文科及其它实际工作部门的在职人员所提交的论文，应充分注意其所做出的实际贡献，并考核其实际工作能力。

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成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对于合作完成的发明、发现等，应同时附送该成果的学术评价、鉴定材料、使用部门的意见的复制件。

申请人如果有已公开发表的、属于同一学科领域的论文，可同时附送复制件。

学位授予单位不得聘请申请人的推荐人为论文评阅人。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应有一位是外单位的专家。

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保密专业除外)，并注意吸收学位授予单位在学博士研究生和博士学位获得者参加，同时应将论文答辩日期提前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并公布。

领导和管理

九、申请人曾有研究生学历，因学籍处理或自动退学等原因未获得学位的，如果重新提出申请学位，须在中断学业后已实际工作三年以上，按照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按照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对待。学位课程考试按照暂行规定第八条或第十一条办理。申请人如在研究生阶段曾完成论文并以该论文提出申请学位，在评阅时，应注意该论文必须是经过修改，充实了论文内容，达到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十、根据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关于经费开支的规定，学位授予单位除按规定标准向申请人收取申请费外，其它需合理收取的必要开支费用，如进行课程考试、论文答辩等费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支付。申请人为申请学位所需开支的住宿费及往返旅费均由本人自理。

十一、学位授予单位向在职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十二、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暂行规定及实施细则，制定本单位的工作细则。

十三、本实施细则，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调整全国医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通知

学位[2002]37号

由于部分委员工作变动，经研究，决定调整全国医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

调整后的全国医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北京大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按不同专业学位设立分委员会或指导小组，具体指导本专业学位的教育教学工作。

2002年7月5日

全国医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 名单

主任委员：

张文康（卫生部部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

副主任委员：

黄洁夫*（卫生部副部长）

吴孟超（第二军医大学外科学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

巴德年（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免疫学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

韩启德*（北京大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

委员（按姓氏拼音顺序）：

陈家祺（中山大学眼科学教授）

陈君长（西安交通大学外科学教授）

陈育德（北京大学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教授）

陈昭典（浙江大学外科学教授）

刁承湘（复旦大学研究生院医学分院研究员）

段志泉（中国医科大学外科学教授）

樊明文（武汉大学口腔临床医学-口腔内科教授）

樊寻梅（首都医科大学儿科学教授）

顾玉东（复旦大学外科学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

洪光祥（华中科技大学外科学教授）

胡善联（复旦大学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学教授）

霍仲厚（解放军总后卫生部科训局局长）

姜庆五（复旦大学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教授）

金先庆（重庆医科大学儿科学教授）

李秉琦（四川大学口腔临床医学-口腔病理教授）

李春英*（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研究员）

李立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教授）

林蕙青（教育部学生司司长）

林久祥（北京大学口腔临床医学-口腔正畸教授）

刘海林（中华医学会副会长）

刘运生（中南大学外科学教授）

陆美芳（中国保健学会秘书长）

陆召麟（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内科学教授）

吕兆丰*（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员）

马轩祥（第四军医大学口腔临床医学-口腔修复教授）

孟群*（卫生部科教司处长）

糜若然（天津医科大学妇产科学教授）

祁国明（卫生部科教司司长）

钱桂生（第三军医大学内科学教授）

邱蔚六（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口腔临床医学-口腔内科教授）

宋春芳（哈尔滨医科大学外科学教授）

孙也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处长）

王德炳（北京大学内科学教授）

王维国（哈尔滨医科大学心理学教授）

王永炎（中国中医研究院中医内科学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

魏丽惠（北京大学妇产科学教授）

谢毅（复旦大学内科学教授）

杨兴季（山东大学儿科学教授）

杨占泉（吉林大学耳鼻喉科学教授）

姚泰（复旦大学生理学教授）

张朝武（四川大学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教授）

张肇达（四川大学外科学教授）

张震康（北京大学口腔临床医学-口腔外科教授）

周宜开（华中科技大学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教授）

朱克（军医进修学院神经病学教授）

秘书长

李春英*（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研究员）

副秘书长：

汪玲*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

步宏* (四川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

*为新增加或调整的人员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关于整顿普通 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工作的通知

自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于1988年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中开展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以来,促进了成人高等教育质量的提高和多种类型、多种规格专门人才的培养。但是,也有一些学校没有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要求办事,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降格以求授予学位的现象。对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又于1989年11月发出《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再次强调了《暂行规定》的各项要求。然而,通知下发一年来,上述情况仍未得到根本改变。

一、当前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授予标准掌握不一，降格以求授予学位的现象较为严重。一些学校对外国语和政治理论课没有要求的成人本科毕业生授予了学位。

(二) 学位审核把握不严，追求高授予率的现象较为严重。一些学校不按《暂行规定》的要求办事，造成授予本校和外校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比例过高。

(三) 部门职责分工不清，学位授予工作中没有理顺应有的管理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地方”）和国务院各部委（简称“部委”）高等教育主管部门中，至今仍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不分管学位工作的成人高教管理部门（职工教育处等，下同）主管所属普通高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工作；普通高等学校中，至今也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不分管学位工作的成人高教管理部门（成人教育处、成人教育学院或函授学院等，下同）主管学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工作。

二、整顿的内容和要求

针对目前普通高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把整顿工作的重点放在统一思想认识、理顺管理体制和健全规章制度上。要通过整顿，使普通高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工作进一步走上健康发

展的道路。

（一）统一思想认识

1. 学士学位是我国学位结构中的一级十分重要的基础学位。授予普通和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都反映我国高等本科教育的学术水平，关系到国家和学校的声誉，必须严肃认真地做好学位授予工作。

2. 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必须坚持与授予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基本相同的标准，即我国学位条例规定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必须达到的水平。成人本科学历教育的办学形式可以多种多样，但授予学位的标准应该一致。

3. 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要坚决贯彻《暂行规定》关于择优授予的原则。对于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外国语都掌握得比较好的成人本科毕业生，应当给他们提供一个申请学位的机会。

4. 成人本科毕业生只有履行学位申请手续，并通过能够反映学位申请者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外国语和其他课程的考试或考核，才能获得学士学位。

（二）理顺管理体制

1. 地方和部委高等教育主管部门中，授权分管高教学位工作的部门（如高教处、科研处、学位办）是主管所

属普通高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职能部门。

2. 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校中，授权分管本科学士学位的工作部门（如教务处或学位办公室）是主管学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职能部门。

3. 部委（含国家教委）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工作除接受本部门高等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外，还要接受所在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

4. 地方和部委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和普通高等学校中，分管高教学士学位工作的职能部门和分管成人高教工作的管理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共同做好整顿工作。

（三）健全规章制度

普通高等学校主管学士学位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各种规章制度：

1. 要建立受理成人高教管理部门择优推荐的成人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的制度。学位申请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表现。所在单位和成人高教管理部门应分别出具证明和推荐材料。

(2) 在学期间本专业规定的公共课(政治理论课和外国语)基础理论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平均成绩以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均达到良好。成人高教管理部门应出具推荐材料。

2. 要建立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审核的制度。应严格按照《暂行规定》和《通知》精神办事。

3. 要建立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外国语和其他课程考试或考核的制度。成人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必须参加由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参照普通本科教育外语教学大纲的要求统一命题和组织的外国语考试。

三、整顿的方法和步骤

整顿采取单位清理自查、部门整改检查、国家评估复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一) 单位清理自查

普通高等学校主管学士学位工作的职能部门应按本通知关于整顿的内容和要求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和自查,并针对本校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同时写出清理自查的书面报告、填写所列附表。地方所属普通高校应将上述材料分别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当地高等教育主管部门;部委所属普通高校应将上述材料分别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及本部委和所在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报送书面报告和所列附表的截止日期为

1991年10月底。从1992年起，普通高校应于当年1月底前，按附表三定期报送前一年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人数统计表，今年补报1988年、1989年和1990年的统计表。

（二）部门整改检查

地方和部委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应在进行清理自查的基础上，对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清理自查工作进行认真的整改检查。要明确一位主管普通高教学位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分管整改检查工作。要一所学校一所学校地进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 整改检查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地方和部委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对自身的清理自查工作，特别对存在的问题应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措施；

（2）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已经做好对本地区学士学位申请者进行外国语考试的准备工作；

（3）地方和部委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已经逐个对其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工作进行整改检查，做到统一思想认识、理顺管理体制、健全规章制度；

（4）地方和部委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已经采取措施，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和本部门普通高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地方和部委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应根据上述要求写出整改检查的书面报告、填写所列附表，于1991年12月底前将上述材料分别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学位办公室。

2. 授权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管理。

为了对同一地区所有普通高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统一平衡，为了便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学位申请者进行外国语统一命题和组织考试，为了避免同一地区普通高校追求高授予率的现象继续发生，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各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普通高校（含部委所属普通高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管理：

（1）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除了加强对所属普通高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领导，还要加强对国务院各部委（含国家教委）所属普通高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指导。

（2）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应参照普通本科外语教学大纲的要求，对本地区申请学士学位的成人本科毕业生统一进行外国语命题并组织考试。

（3）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应督促本地区普通高校建立健全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4) 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要不断总结交流本地区普通高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工作经验，定期对本地区普通高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凡是不按本通知要求清理自查、不接受整改检查的本地区普通高校，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本地区普通高校，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有权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暂停其开展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建议。

(5) 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应与各有关部委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密切配合，要相互尊重和相互支持，共同做好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

(三) 国家抽样复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学位办公室将对各地方和部委的整改检查工作进行评估复查，并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1. 继续帮助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整顿好本地区普通高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工作，总结推广好的经验。要把整顿工作逐步引导到对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的评估复查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对各地方高等教育主管部门的整改检查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抽查评估。

2. 通过评估复查，凡是不按本通知要求进行整改检查的地方和部委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

公室将要求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予以通报批评，直至暂停在本地区和本部门继续开展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工作。

以上通知，望遵照执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关于施行《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的通知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下简称专业目录)，业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9次会议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审议批准，从即日起正式施行。

专业目录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审核授予学位的专业范围划分的依据；同时，学位授予单位按此专业目录中各专业所归属的学科门类，授予相应的学位。培养研究生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及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此专业目录拟订培养研究生的规划，进行招生和培养工作。

专业目录是在原《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目录(试行草案)》(下简称试行草案)的基础上修改拟订的。关于专业目录与试行草案的对照表

以及学科、专业简介，将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写后另发。

现将专业目录发给你们，望转发所属有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认真贯彻执行。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说明

一、《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审核授予学位的专业范围划分的依据。同时，学位授予单位也按此目录中各专业所归属的学科门类，授予相应的学位。培养研究生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及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此目录拟订培养研究生的规划，进行招生和培养工作。

二、《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下简称专业目录)是在原《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目录(试行草案)》(下简称试行草案)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目前和长远的需要，以及科学、文化和技术发展情况，为适应深化高等教育改革的形势经过修改拟订的。专业目录除新增加的军事学门类外，共设置专业591种，比试行草案减少47种。

各学科门类专业种数的调整情况是：哲学由10种减少到9种；经济学由24种增加到27种；法学由37种

增加到39种；教育学由34种减少到33种；文学由51种减少到44种；历史学由13种增加到14种；理学由88种减少到86种；工学由234种减少到216种；农学由59种减少到47种；医学由88种减少到76种。此外，新增加的军事学门类有29种专业。这样，专业目录共有专业620种，专业范围大体相当于二级学科。

三、与试行草案比较，有一批专业拓宽了专业面，调整、充实了专业内涵；同时，删掉或归并了一些划分过细、偏窄的专业，增加了一批新专业。适当调整了过去一些按行业或部门划分的旧专业，按学科归口设置；对那些确具特色，保留下来的一部分行业、部门性的专业，一般都扩大了专业内涵。对于有些属于国家急需发展，但培养条件暂时不十分成熟，或虽未招过研究生，但从长远考虑应予扶持的学科、专业，专业目录作为试办专业列入，共34种。

一些学科、专业注明可授予两个或两个以上学科门类的学位，共70种专业。对于需要在不同学科门类同时设置的少数专业，采取互“见”的办法，即一种专业在目录中只有一处编有代码，再次出现时则不再编码，而注明其“见”已编有代码的专业，共34种。

01 学科门类：哲学

0101 哲学

代码学科、专业名称

0 1 0 1 0 1 马克思主义哲学

0 1 0 1 0 2 中国哲学

0 1 0 1 0 3 西方哲学

0 1 0 1 0 4 东方哲学

0 1 0 1 0 5 逻辑学

0 1 0 1 0 6 伦理学

0 1 0 1 0 7 美学

0 1 0 1 0 8 宗教学

0 1 0 1 0 9 科学技术哲学（自然辩证法）

0 2 学科门类：经济学

0 2 0 1 经济学

0 2 0 1 0 1 政治经济学

0 2 0 1 0 2 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史

0 2 0 1 0 3 中国经济思想史

0 2 0 1 0 4 外国经济思想史

0 2 0 1 0 5 中国经济史

0 2 0 1 0 6 外国经济史

0 2 0 1 0 7 西方经济学

0 2 0 1 0 8 世界经济

0 2 0 1 0 9 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含：国民经济系统分析）

- 0 3 0 1 S 1 科技法学
- 0 3 0 2 政治学
- 0 3 0 2 0 1 政治学理论
- 0 3 0 2 0 2 中外政治思想
- 0 3 0 2 0 3 中外政治制度
- 0 3 0 2 0 4 科学社会主义
- 0 3 0 2 0 5 中共党史（含：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
- 0 3 0 2 0 6 行政学
- 0 3 0 2 0 7 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含：马克思主义原理、中国革命史、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世界政治经济和
国际关系）
- 0 3 0 2 0 8 思想政治教育
- 0 3 0 3 国际政治
- 0 3 0 3 0 1 国际政治学
- 0 3 0 3 0 2 国际关系
- 0 3 0 3 0 3 外交学
- 0 3 0 3 0 4 中国对外关系
- 0 3 0 3 0 5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 0 3 0 3 0 6 民族民主运动
- 0 3 0 4 社会学

030401 社会学理论与方法

030402 应用社会学

030403 人口学

030404 人类生态学

(050112) 新闻学 (见文学: 0501 中国语

言

文学)

0305 民族学

030501 民族学 (附: 文化人类学)

030502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

030503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

03050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030505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

030506 中国少数民族史

04 学科门类: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040101 教育学原理 (含: 教育社会学)

040102 教学论

040103 学科教学论

040104 德育原理

040105 教育经济学

040106 教育管理学的

- 0 4 0 1 0 7 中国教育史
- 0 4 0 1 0 8 外国教育史
- 0 4 0 1 0 9 幼儿教育学
- 0 4 0 1 1 0 特殊教育学
- 0 4 0 1 1 1 高等教育学
- 0 4 0 1 1 2 成人教育学
- 0 4 0 1 1 3 比较教育学
- 0 4 0 1 1 4 教育科学研究法
- 0 4 0 1 S 1 教育技术学
- 0 4 0 1 S 2 职业技术教育学
- 0 4 0 2 心理学
- 0 4 0 2 0 1 普通心理学（注：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
- 0 4 0 2 0 2 教育心理学
- 0 4 0 2 0 3 生物心理学（注：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
- 0 4 0 2 0 4 发展心理学（注：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
- 0 4 0 2 0 5 工业心理学（注：可授教育学、工学学位）
- 0 4 0 2 0 6 社会心理学（注：可授教育学、法学学位）

040207 医学心理学（注：可授教育学、医学学位）

040208 运动心理学（注：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

040209 军事心理学

0403 体育学

040301 体育理论

040302 运动生物力学（含：运动解剖学）

040303 运动生理学

040304 运动生物化学

040305 体育保健学

040306 运动训练学

040307 体育教学理论与方法

040308 武术理论与方法（含：气功研究）

040309 体育史

040310 体育管理学

05 学科门类：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101 文艺学

050102 中国现当代文学

050103 中国古代文学

050104 中国民间文学

- 0 5 0 1 0 5 中国文学批评史
- 0 5 0 1 0 6 中国古典文献学
- 0 5 0 1 0 7 语言学
- 0 5 0 1 0 8 现代汉语
- 0 5 0 1 0 9 汉语史
- 0 5 0 1 1 0 汉语文字学(含:古文字学)
- 0 5 0 1 1 1 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 0 5 0 1 1 2 新闻学(注:可授文学、法学学位)
- 0 5 0 2 外国语言文学
 - 0 5 0 2 0 1 英语语言文学(附:英语国家文化研究)
 - 0 5 0 2 0 2 俄语语言文学(附:苏联文化研究)
 - 0 5 0 2 0 3 法语语言文学(附:法语国家文化研究)
 - 0 5 0 2 0 4 德语语言文学(附:德语国家文化研究)
 - 0 5 0 2 0 5 日语语言文学(附:日本文化研究)
 - 0 5 0 2 0 6 印度语言文学(附:印度文化研究)
 - 0 5 0 2 0 7 西班牙语语言文学(附:西班牙语国家文化研究)
 - 0 5 0 2 0 8 朝鲜语言文学(附:朝鲜文化研究)
 - 0 5 0 2 0 9 阿拉伯语语言文学(附:阿拉伯语国家文化研究)
 - 0 5 0 2 1 0 欧洲古典语言文学(附:古希腊、罗马

哲学、历史研究)

050211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050212 专门用途外语

050213 世界文学

050214 比较文学

050215 翻译理论与实践

050216 其他国家语言文学

0503 艺术学

050301 音乐学(含:音乐教育)

050302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050303 音乐表演艺术(含:指挥、键盘乐器、
管弦乐器、中国乐器、声乐)

050304 美术学(含:美术教育、民间美术研究)

050305 绘画艺术(含:中国画、油画、版画、
壁画)

050306 雕塑艺术

050307 工艺美术学

050308 工艺美术设计(含:陶瓷设计、染织设计、
装潢设计、书籍装帧、服装设计、装饰

绘画、装饰雕塑、金属工艺、漆工艺)

050309 环境艺术

050310 戏剧学(附:戏曲学)

- 0 5 0 3 1 1 戏剧、电影文学
- 0 5 0 3 1 2 导演艺术及表演艺术
- 0 5 0 3 1 3 舞台美术及技术
- 0 5 0 3 1 4 电影历史及理论
- 0 5 0 3 1 5 电影艺术及技术(含:电视艺术及技术)
- 0 5 0 3 1 6 舞蹈历史及理论
- 0 5 0 3 S 1 工业造型艺术
- 0 5 0 3 S 2 乐器修造艺术
- 0 6 学科门类: 历史学
- 0 6 0 1 历史学
- 0 6 0 1 0 1 史学理论
- 0 6 0 1 0 2 史学史
- 0 6 0 1 0 3 考古学(含:古文字学、原始社会史)
- 0 6 0 1 0 4 历史地理
- 0 6 0 1 0 5 博物馆学(含:文物学、古器物学)
- 0 6 0 1 0 6 历史文献学(含:档案学、敦煌学、版本目录学等)
- 0 6 0 1 0 7 专门史(含:经济史、文化史、思想史、政治制度史、土地制度史、工人运动史、农民战争史、中

外关系史等)

060108 中国古代史

060109 中国近代史

060110 中国地方史

060111 中国民族史

060112 世界上古史、中古史

060113 世界近现代史

060114 世界地区史、国别史

07 学科门类：理学

0701 数学

070101 基础数学(含：数理逻辑、数论、代数、微分几何、拓扑学、函数论、泛函分析、微分方程)

070102 计算数学

070103 应用数学(注：可授理学、工学学位)

070104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070105 运筹学与控制论

0702 物理学

070201 理论物理

070202 粒子物理

070203 原子核物理（注：可授理学、工学学位）

070204 原子和分子物理

070205 等离子体物理

070206 凝聚态物理

070207 半导体物理与半导体器件物理

070208 声学

070209 光学

070210 无线电物理

070211 无线电电子学

070212 电子、离子与真空物理

070213 计量学

0703 化学

070301 无机化学

070302 分析化学

070303 有机化学

070304 物理化学（含：化学物理）

07030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070306 放射化学

070307 环境化学

0704 天文学

070401 天体物理

070402 天体测量与天体力学

070403 天文仪器与方法

0705 地理学

070501 自然地理学

070502 地貌学与第四纪地质学

070503 人文地理学

070504 区域地理学

070505 环境地理学

070506 地图学与遥感

(020127) 经济地理学 (见经济学: 经济地理)

0706 大气科学

070601 天气动力学

070602 气候学

070603 大气物理学

070604 大气环境

070605 大气探测与大气遥感

070606 应用气象学

0707 海洋科学

070701 物理海洋学

- 070702 环境海洋学
- 070703 海洋气象学
- 070704 海洋物理学
- 070705 海洋化学
- 070706 海洋生物学
- 070707 海洋地质（注：可授理学、工学学位）
- 0708 地球物理学
- 070801 固体地球物理学
- 070802 空间物理学
- 070803 地磁与高空物理学
- 070804 地震学
- 070805 地球动力学与大地构造物理学
- 0709 地质学
- 070901 矿物学

- 070902 岩石学
- 070903 沉积学（含：古地理学）
- 070904 矿床学
- 070905 地球化学
- 070906 古生物学及地层学
- 070907 古人类学

070908 构造地质学(含:地质力学)

070909 地震地质学

(081607) 数学地质(见工学:0816地质

勘

探、矿业、石油)

0710 生物学

071001 植物学(注:可授理学、农学学位)

071002 植物生理学(注:可授理学、农学学位)

071003 动物学

071004 昆虫学(注:可授理学、农学学位)

071005 生理学(注:可授理学、医学学位)

071006 神经生物学

071007 人类学

071008 水生生物学

071009 微生物学(注:可授理学、农学、医学学位)

071010 病毒学(注:可授理学、医学学位)

071011 遗传学(注:可授理学、医学学位)

071012 发育生物学

071013 生物化学(注:可授理学、农学、医学学位)

071014 生物物理学(注:可授理学、农学、医学学位)

071015 细胞生物学(注:可授理学、医学学位)

071016 分子生物学(注:可授理学、农学、医学学位)

071017 生态学(注:可授理学、农学学位)

071018 环境生物学

0711 系统科学

071101 系统理论

071102 非线性系统(实验与理论)

071103 科学学与科学管理

071104 控制论与智能系统

0712 图书馆与情报学

071201 图书馆学

071202 科技情报

0713 自然科学史

071301 自然科学史(分学科)

08 学科门类:工学

0801 力学(注: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080101 基础力学

080102 一般力学

080103 固体力学

080104 流体力学

080105 空气动力学

080106 结构力学

080107 计算力学

080108 实验力学

080109 岩土力学

080110 生物力学

080111 流变学

(082209) 爆炸理论及应用(含:爆炸力学)

(见工学:0822 兵器科学与技术)

0802 机械工程

080201 机械学

080202 机械制造

080203 流体传动及控制

080204 工程机械

080205 冶金机械

080206 轻工机械

080207 汽车设计制造

080208 振动、冲击、噪声

(082403) 农业机械设计制造(见工学:08

2 4

农业工程)

0 8 0 2 S 1 工程图学

0 8 0 2 S 2 机电控制及自动化

0 8 0 3 仪器仪表

0 8 0 3 0 1 光学仪器

0 8 0 3 0 2 精密仪器及机械

0 8 0 3 0 3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0 8 0 3 0 4 电磁测量技术及仪器

0 8 0 3 0 5 生物医学工程及仪器

0 8 0 3 0 6 分析仪器

0 8 0 4 材料科学与工程

0 8 0 4 0 1 材料物理

0 8 0 4 0 2 金属材料及热处理

0 8 0 4 0 3 无机非金属材料

0 8 0 4 0 4 硅酸盐材料

0 8 0 4 0 5 半导体材料

0 8 0 4 0 6 高分子材料

0 8 0 4 0 7 复合材料

0 8 0 4 0 8 铸造

0 8 0 4 0 9 金属塑性加工

- 0 8 0 4 1 0 焊接
- 0 8 0 4 1 1 粉末冶金
- 0 8 0 4 1 2 高分子材料成型加工
- 0 8 0 4 1 3 腐蚀与防护
- 0 8 0 5 冶金
- 0 8 0 5 0 1 冶金物理化学
- 0 8 0 5 0 2 钢铁冶金
- 0 8 0 5 0 3 有色金属冶金
- 0 8 0 5 0 4 冶金化学分析
- 0 8 0 5 S 1 冶金资源工程
- 0 8 0 6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0 8 0 6 0 1 工程热物理
- 0 8 0 6 0 2 热能工程

- 0 8 0 6 0 3 内燃机
- 0 8 0 6 0 4 热力叶轮机机械
- 0 8 0 6 0 5 流体机械及流体动力工程
- 0 8 0 6 0 6 化工过程机构
- 0 8 0 6 0 7 制冷及低温工程
- 0 8 0 6 0 8 电厂热能动力工程
- 0 8 0 6 0 9 真空工程
- 0 8 0 7 电工

080701 电机

080702 电器

080703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080704 高电压技术

080705 电工材料及绝缘技术

080706 电力电子技术

080707 理论电工

080708 电力传动及其自动化

080709 超导技术及磁流体发电

(080304) 电磁测量技术及仪器

(见工学：0803 仪器仪表)

0808 电子学与通信

080801 通信与电子系统

080802 信号与信息处理

080803 电路与系统

080804 物理电子学与光电子学 (含：光电技术、激光技术)

080805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080806 半导体器件与微电子学

080807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

0808S1 生物电子学

0809 自动控制

080901 自动控制理论及应用

080902 工业自动化

080903 自动化仪表及装置

080904 系统工程

080905 模式识别与智能控制

081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注：可授理学、工学学位)

081001 计算机科学理论

081002 计算机软件

081003 计算机组织与系统结构

081004 计算机器件与设备

081005 计算机应用

0811 管理科学与工程

081101 管理科学 (注：可授理学、工学学位)

081102 管理工程 (分各部门，含工商管理)

081103 管理信息系统

081104 建筑经济与管理

(080904) 系统工程

(见工学：0809自动控制)

(020125)技术经济

(见经济学)

0811S1工业外贸

0811S2工业工程

0812建筑学

081201建筑历史与理论

081202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含：室内设计、现代设计方法)

081203城市规划与设计

081204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注：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081205建筑技术科学

0813土木、水利

081301岩土工程

081302结构工程

081303环境工程

081304市政工程

081305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081306地震工程及防护工程

(含：军事防护工程)

- 0 8 1 3 0 7 建筑材料
- 0 8 1 3 0 8 水文学及水资源
- 0 8 1 3 0 9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 0 8 1 3 1 0 水工结构工程
- 0 8 1 3 1 1 农田水利工程
- 0 8 1 3 1 2 水力发电工程
- 0 8 1 3 1 3 港口及航道工程
- 0 8 1 3 1 4 海岸工程
- 0 8 1 3 1 5 近海工程 (含: 海洋水文、海洋动

力资源、海洋工程结构、海洋技
术)

- (0 8 1 6 0 3)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见工学 :
- 0 8 1 6 地质勘探、矿业、石油)
- 0 8 1 3 S 1 土木、水利工程施工
- 0 8 1 4 测绘
- 0 8 1 4 0 1 大地测量
- 0 8 1 4 0 2 摄影测量与遥感
- 0 8 1 4 0 3 工程测量
- 0 8 1 4 0 4 地图制图
- 0 8 1 4 0 5 海洋测量
- 0 8 1 4 S 1 地籍测量与土地信息学

- 0 8 1 5 化学工程和工业化学
- 0 8 1 5 0 1 化学工程
- 0 8 1 5 0 2 无机化工 (含: 化工冶金)
- 0 8 1 5 0 3 有机化工
- 0 8 1 5 0 4 精细化工
- 0 8 1 5 0 5 生物化工
- 0 8 1 5 0 6 环境化工
- 0 8 1 5 0 7 应用化学

- 0 8 1 5 S 1 工业催化
- 0 8 1 6 地质勘探、矿业、石油
- 0 8 1 6 0 1 矿产普查与勘探
- 0 8 1 6 0 2 煤田、油气地质与勘探
- 0 8 1 6 0 3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注: 可授理学、工学学位)
- 0 8 1 6 0 4 应用地球物理
- 0 8 1 6 0 5 应用地球化学
- 0 8 1 6 0 6 探矿工程
- 0 8 1 6 0 7 数学地质 (注: 可授理学、工学学位)
- 0 8 1 6 0 8 遥感地质
- 0 8 1 6 0 9 采矿工程 (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0 8 1 6 1 0 矿物加工工程
0 8 1 6 1 1 矿山建设工程
0 8 1 6 1 2 矿山工程力学
0 8 1 6 1 3 矿山机械工程
0 8 1 6 1 4 油气钻井工程
0 8 1 6 1 5 油气田开发工程
0 8 1 6 1 6 石油、天然气储运工程

0 8 1 6 1 7 石油、天然气机械工程

0 8 1 6 1 8 安全技术及工程

(0 7 0 7 0 7) 海洋地质 (见理学 : 0 7 0 7 海洋

科

学)

0 8 1 6 S 1 环境地质

0 8 1 7 纺织

0 8 1 7 0 1 纺织工程

0 8 1 7 0 2 针织工程

0 8 1 7 0 3 丝绸工程

0 8 1 7 0 4 纺织材料

0 8 1 7 0 5 化学纤维

0 8 1 7 0 6 染整工程

0 8 1 7 0 7 纺织品设计

- 0 8 1 7 0 8 纺织机械
- 0 8 1 7 0 9 服装
- 0 8 1 7 S 1 非织造布
- 0 8 1 8 轻工
- 0 8 1 8 0 1 制浆造纸工程
- 0 8 1 8 0 2 制糖工程
- 0 8 1 8 0 3 食品工程

- 0 8 1 8 0 4 发酵工程
- 0 8 1 8 0 5 皮革化学与工程
- 0 8 1 8 0 6 粮食工程
- 0 8 1 8 0 7 油脂与植物蛋白工程
- (0 8 0 4 1 2) 高分子材料成型加工 (见工学 :
0 8 0 4 材料科学与工程)
- 0 8 1 8 S 1 印刷工程
- 0 8 1 9 铁道、公路、水运
- 0 8 1 9 0 1 铁道工程
- 0 8 1 9 0 2 公路、城市道路及机场工程
- 0 8 1 9 0 3 桥梁与隧道工程
- 0 8 1 9 0 4 运输管理工程
- 0 8 1 9 0 5 物资流通工程
- 0 8 1 9 0 6 运输自动化与控制

0 8 1 9 0 7 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

0 8 1 9 0 8 机车车辆

0 8 1 9 0 9 汽车运用工程

0 8 1 9 1 0 航海技术

0 8 1 9 1 1 船机修造工程

0 8 1 9 S 1 交通工程

0 8 2 0 船舶与海洋工程

0 8 2 0 0 1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0 8 2 0 0 2 船舶与海洋工程结构力学

0 8 2 0 0 3 船舶与海洋工程流体力学

0 8 2 0 0 4 轮机工程

0 8 2 0 0 5 船舶与海洋工程特辅装置与系统

0 8 2 0 0 6 水声工程

(0 8 2 1 0 8) 惯性技术及其导航设备 (见工学 :

0 8 2 1 航空与宇航技术)

0 8 2 1 航空与宇航技术

0 8 2 1 0 1 飞行力学

0 8 2 1 0 2 飞机设计

0 8 2 1 0 3 空间飞行器设计

0 8 2 1 0 4 导弹设计

0 8 2 1 0 5 航空宇航制造工程

- 0 8 2 1 0 6 航空发动机
- 0 8 2 1 0 7 火箭发动机
- 0 8 2 1 0 8 惯性技术及其导航设备
- 0 8 2 1 0 9 飞行器控制、制导与仿真
- 0 8 2 1 1 0 人机与环境工程

- 0 8 2 1 1 1 航空宇航系统工程
- 0 8 2 2 兵器科学与技术
- 0 8 2 2 0 1 火炮与自动武器
- 0 8 2 2 0 2 弹药战斗部工程
- 0 8 2 2 0 3 火箭导弹发射技术
- 0 8 2 2 0 4 引信技术
- 0 8 2 2 0 5 军用车辆工程
- 0 8 2 2 0 6 兵器系统工程
- 0 8 2 2 0 7 含能材料
- 0 8 2 2 0 8 火工、烟火技术
- 0 8 2 2 0 9 爆炸理论及应用(含:爆炸力学)
- 0 8 2 2 1 0 弹道学
- 0 8 2 2 1 1 军用光学
- 0 8 2 2 1 2 火力控制系统
- 0 8 2 2 1 3 兵器安全技术
- 0 8 2 2 1 4 军事化学

0 8 2 2 1 5 水中兵器

0 8 2 2 1 6 军事技术运筹学

(0 8 2 1 0 8) 惯性技术及其导航设备 (见工学 :

0 8 2 1 航空与宇航技术)

(0 8 2 1 1 0) 人机与环境工程 (见工学 : 0 8 2

1

航空与宇航技术)

0 8 2 2 5 1 兵器运用工程

0 8 2 3 原子能科学与技术

0 8 2 3 0 1 核电子学与核探测技术

0 8 2 3 0 2 加速器物理及应用

0 8 2 3 0 3 核聚变与等离子体物理

0 8 2 3 0 4 辐射防护与保健物理

0 8 2 3 0 5 核材料

0 8 2 3 0 6 反应堆物理

0 8 2 3 0 7 反应堆工程与反应堆安全

0 8 2 3 0 8 同位素分离

0 8 2 3 0 9 核化学化工

0 8 2 3 1 0 同位素技术

0 8 2 3 1 1 辐射技术及应用

0 8 2 3 1 2 核环境工程

082313 放射性地质与勘探

(070203) 原子核物理

(见理学:0702物理学)

0824 农业工程

(注: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082401 农业机械化

082402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082403 农业机械设计制造

082404 农业水土工程

0824S1 农村能源工程

0824S2 农产品加工工程

0824S3 农业生物环境工程

0824S4 农业系统工程及管理工程

0825 林业工程

082501 森林采运工程

082502 木材加工与人造板工艺

082503 林产化学加工

082504 林区道路与桥梁工程

082505 林业与木工机械

082506 林业自动化

082507 木材学

0826 技术科学史

082601 技术科学史(分学科)

09 学科门类:农学

0901 农学

090101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090102 作物遗传育种

090103 农产品贮藏加工(含:果蔬贮藏加工)

090104 果树学

090105 蔬菜学

090106 茶学

090107 蚕桑学

090108 土壤学(注:可授农学、理学学位)

090109 作物营养与施肥

090110 农药学(注:可授农学、理学学位)

090111 植物病理学(注:可授农学、理学学位)

090112 农业经济及管理

090113 农业史

(071001)植物学(见理学:0710生物学)

(071002)植物生理学(见理学:0710生物

物学)

(071004)昆虫学(见理学:0710生物学)

(071009)微生物学(见理学:0710生物

学)

(071013) 生物化学(见理学:0710生物

学)

(071014) 生物物理学(见理学:0710生

物学)

(071017) 生态学(见理学:0710生物学)

0901S1 观赏园艺学

0901S2 农业环境保护

0901S3 农业资源经济与土地利用管理

0902 畜牧

090201 动物营养学

090202 动物繁殖学

090203 动物遗传育种学

090204 动物生产学

090205 饲料科学

090206 动物食品科学(注:可授农学、工
学学位)

090207 草原科学

0903 兽医

090301 动物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注:
可授农学、理学学位)

090302 动物生理学、动物生物化学（注：可授农学、理学学位）

090303 兽医病理学与毒理学

090304 兽医病理学

090305 兽医微生物学与免疫学

090306 传染病学与预防兽医学

090307 兽医寄生虫学与寄生虫病学

090308 兽医公共卫生学

090309 兽医内科学

090310 兽医外科学

090311 兽医产科学

090312 禽病学

090313 中兽医学

090314 实验动物学（注：可授农学、理学学位）

0903S1 兽医临床诊断学

0904 林学

090401 林木遗传育种

090402 造林学

090403 森林经理学

090404 森林保护学

090405 经济林

090406 水土保持

090407 园林植物

090408 野生动物

090409 林业经济及管理

(071001) 植物学(见理学:0710生物学)

(071017) 生态学(见理学:0710生物学)

(081204)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见工学:

0812建筑学)

(090108) 土壤学(见农学:0901农学)

0905 水产

090501 水产养殖

090502 捕捞学

090503 水产品贮藏与加工

090504 渔业资源

10 学科门类: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

100101 人体解剖学(注: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0102 组织学与胚胎学(注: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0103 免疫学

1 0 0 1 0 4 病理学

1 0 0 1 0 5 寄生虫学 (注: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 0 0 1 0 6 法医学

1 0 0 1 0 7 生物医学工程 (注:可授医学、理学、工学学位)

1 0 0 1 0 8 病理生理学

1 0 0 1 0 9 放射医学 (注: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 0 0 1 1 0 航空、航天和航海医学

1 0 0 1 1 1 医学史

(0 7 1 0 0 5) 生理学 (见理学: 0 7 1 0 生物学)

(0 7 1 0 0 9) 微生物学 (见理学: 0 7 1 0 生物学)

(0 7 1 0 1 1) 遗传学 (见理学: 0 7 1 0 生物学)

(0 7 1 0 1 3) 生物化学 (见理学: 0 7 1 0 生物学)

(0 7 1 0 1 4) 生物物理学 (见理学: 0 7 1 0 生物

物

学)

(0 7 1 0 1 5) 细胞生物学 (见理学: 0 7 1 0 生

物

学)

(100609) 药理学 (见医学: 1006 药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201 内科学 (含: 心血管病、血液病、呼吸系病、消化系病、内分泌与代谢病、肾病、风湿病)

100202 儿科学

100203 神经病学

100204 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学

100205 皮肤病与性病学

100206 传染病学

100207 核医学

100208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0209 老年医学

100210 护理学

100211 外科学 (含: 普外、骨外、泌尿外、胸心外、神外、整形、烧伤)

100212 妇产科学 (含: 妇科学、产科学、计

划生育医学)

100213 眼科学

1 0 0 2 1 4 耳鼻咽喉科学

1 0 0 2 1 5 口腔科学（含：口内、口腔颌面外、
口腔修复、口腔生理、口腔解剖、
口腔病理、正畸）

1 0 0 2 1 6 影像医学

1 0 0 2 1 7 放射治疗学

1 0 0 2 1 8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 0 0 2 1 9 运动医学（注：可授医学、教育学
学位）

1 0 0 2 2 0 麻醉学

1 0 0 2 2 1 野战外科学

1 0 0 2 2 2 肿瘤学

1 0 0 2 S 1 急诊医学

1 0 0 3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1 0 0 3 0 1 流行病学

1 0 0 3 0 2 环境卫生学（含：卫生工程学）

1 0 0 3 0 3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1 0 0 3 0 4 少儿卫生与妇幼保健学

1 0 0 3 0 5 卫生统计学

1 0 0 3 0 6 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学

1 0 0 3 0 7 卫生检验学

- 1 0 0 3 0 8 卫生毒理学
- 1 0 0 3 0 9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 1 0 0 3 1 0 卫生学与军队卫生学
- 1 0 0 3 1 1 防原医学
- 1 0 0 3 1 2 防化医学
- 1 0 0 3 1 3 防生物危害医学
- 1 0 0 4 中医
- 1 0 0 4 0 1 中医基础理论
- 1 0 0 4 0 2 方剂学
- 1 0 0 4 0 3 内经
- 1 0 0 4 0 4 伤寒论
- 1 0 0 4 0 5 金匱要略
- 1 0 0 4 0 6 温病
- 1 0 0 4 0 7 各家学说
- 1 0 0 4 0 8 中医诊断学
- 1 0 0 4 0 9 中医内科学
- 1 0 0 4 1 0 中医外科学 (含：皮肤、肛肠)

- 1 0 0 4 1 1 中医妇科学
- 1 0 0 4 1 2 中医儿科学
- 1 0 0 4 1 3 中医眼科学
- 1 0 0 4 1 4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1 0 0 4 1 5 中医骨伤科学 (含:推拿)

1 0 0 4 1 6 针灸学

1 0 0 4 1 7 中医文献

1 0 0 4 1 8 医古文

1 0 0 4 1 9 中医学史

(1 0 0 6 0 3) 中药学 (见医学: 1 0 0 6 药学)

1 0 0 4 S 1 中医气功学

1 0 0 5 中西医结合

1 0 0 5 0 1 中西医结合基础 (含:基础理论、证候与诊法、治则与方药、针灸与针麻)

1 0 0 5 0 2 中西医结合临床 (含:内科、外科、骨伤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老年病、肿瘤病)

1 0 0 6 药学

1 0 0 6 0 1 药物化学 (注: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 0 0 6 0 2 药剂学 (注: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 0 0 6 0 3 中药学 (注:可授医学、理学学

位)

1 0 0 6 0 4 生药学(注:可授医学、理学学

位)

1 0 0 6 0 5 药物分析学(注:可授医学、理学

学位)

1 0 0 6 0 6 生化药学(注:可授医学、理学学

位)

1 0 0 6 0 7 微生物药学(注:可授医学、理学

学位)

1 0 0 6 0 8 制药工程学(注:可授医学、工学

学位)

1 0 0 6 0 9 药理学(注:可授医学、理学学

位)

1 1 学科门类:军事学

1 1 0 1 军事理论及军事史

1 1 0 1 0 1 马恩列斯军事理论、毛泽东军事思

想

1 1 0 1 0 2 中国历代军事思想

1 1 0 1 0 3 外国军事思想

1 1 0 1 0 4 军事历史

1 1 0 2 战略学

1 1 0 2 0 1 战略学

- 1 1 0 2 0 2 核战略学
- 1 1 0 2 0 3 战争动员学
- 1 1 0 3 战役学
- 1 1 0 3 0 1 合同战役学
- 1 1 0 3 0 2 海军战役学
- 1 1 0 3 0 3 空军战役学
- 1 1 0 3 0 4 导弹部队战役学
- 1 1 0 4 战术学
- 1 1 0 4 0 1 合同战术学
- 1 1 0 4 0 2 陆军兵种战术学（含：炮兵战术学、装甲兵战术学、工程兵战术学、通信兵战术学、防化兵战术学）
- 1 1 0 4 0 3 海军战术学
- 1 1 0 4 0 4 空军战术学
- 1 1 0 4 0 5 导弹部队战术学
- 1 1 0 5 军队指挥学
- 1 1 0 5 0 1 作战指挥（含：陆军、海军、空军 1 1 0 5 0 3 军事通信学及其所属兵种作战指挥、导弹部 1 1 0 5 0 4 军事情报学
- 队作战指挥、军事航天组织指挥、 1 1 0 5 0 5 密码学（注：地方单位授工学学

电子对抗指挥)位)

1 1 0 5 0 2 军事运筹学

1 1 0 6 军制学

1 1 0 6 0 1 军事组织体制 1 1 0 6 0 3 军队管理

学

1 1 0 6 0 2 军事装备学(含:后勤管理学)

1 1 0 7 军队政治工作

1 1 0 7 0 1 军队政治工作学 1 1 0 7 0 2 军队政

治工作史

1 1 0 8 军事后勤学

1 1 0 8 0 1 军事后勤学 1 1 0 8 0 3 后方专业勤

务

1 1 0 8 0 2 后勤组织指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关于七年制高

等医学教育授予医学硕士学位的几点意见

试办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是我国为适应社会主义医药卫生现代化需要而确定的又一种以培养达到硕士水平的高级医学专门人才为目标的培养形式。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实行七年一贯,学士、硕士学位连读的培养方式,主要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较广泛的社会科学

知识、较宽厚的自然科学基础、较熟练的专业实践技能和解决临床医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高级临床医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88）教高二字005号文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联合下发的（86）学位字022号文件的精神，结合试点情况，对接受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的学生授予医学硕士学位的具体实施办法，提出如下意见：

一、学位课程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特别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国家教育委员会（88）教高二字055号文件中所列七年制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基本规范规定的主要课程可作为学位课程对待。这些课程应使学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考试优良者，申请学位可不另进行硕士学位课程考试。

3. 一门外国语：英语要求通过国家的六级考试和各校的专业英语考试。

二、临床理论知识和技能训练

在毕业实习阶段要安排学生到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各主要学科进行轮转实习。总时间应不少于二年，并逐科

进行严格的考核和临床技能评定。毕业时必须掌握某门二级学科坚实的临床基础理论和系统的学科知识以及较熟练的实践技能。

三、科研训练和论文

对学生的科研能力的培养应是教学的基本内容之一。毕业实习阶段要安排一定时间，使学生在导师指导下，结合临床实际完成从选题，课题设计，查阅文献，收集、整理、统计、分析有关资料，到书写文献综述和论文的全程科研训练。毕业时须提交一份完整的毕业论文（可以是某一学科的临床病例综述，也可以是专题研究论文）。毕业论文应具有科学性和一定应用价值，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能力。

四、毕业论文答辩

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 5 人答辩委员会。通过答辩主要考核学生所掌握的基本理论知识的广度和深度，对临床医学问题的思维能力和科研素养。

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做出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须有全体成员 3 / 5 以上赞成，方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会议应当有记录。

五、资格审查

申请硕士学位应由本人提出，填写申请硕士学位的有

关表格，资格审查工作由学校教务处会同学校学位办公室或相应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进行，审核的内容包括：思想品德、理论知识、临床技能、科研素养和能力、外语成绩和论文水平等。

通过综合评审，提出拟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六、学位授予

学位授予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核的结果和答辩委员会的决议讨论、评定通过。

根据国内外学位方面的有关情况，硕士学位获得者，同时获得五年制学士学位证书。未达到硕士学位要求，但经考核达到学士学位要求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有关考核和授予学位的细则及具体工作，由各校自行制定并实施。

七、毕业后待遇

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的合格毕业生并获得硕士学位者，享有国家规定的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待遇。

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尚属试办，对七年制毕业生授予硕士学位一定要严格把关，确实保证质量。一方面，各校应在年度筛选工作的基础上，在适当的时候，进行一次中期考核筛选，对不宜继续按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培养的学生，应转入五年制。另一方面，要加强领导，注意总结经验，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关于批准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等校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对今年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进行了审核，批准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等10所高等学校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现将批准名单正式下达（附后）。这个名单同时抄报国务院办公厅备案，并将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报上予以公布。

望各教育主管部门对这些学校加强领导，指导他们建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制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坚持标准、严格要求、认真审核，保证授予学士学位的质量。授予学位的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的10个学科门类执行；学位证书按原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84）教学字034号《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本科毕业与学士学位合一证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制发。

附：批准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等学校及其专业名单

批准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等学校及其专业名单

地区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年思想教育团中央
少年思想教育

北京市北京机械工业管理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
机械电子工业部

精密仪器

工业电气自动化

工业会计

管理工程

浙江省中国计量学院几何计量测试国家技术监督局

热工计量测试

力学计量测试

电磁测量及仪表

无线电计量测试

浙江省宁波师范学院汉语语言文学教育浙江省

化学教育

物理教育

数学教育

浙江省宁波大学应用数学浙江省

土木工程

英语语言文学

法学

工业经济

山东省烟台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山东省

生化工程

计算机及其应用

化学工程

建筑学

应用数学

应用物理

汉语语言文学

法学

海南省海南大学应用电子海南省

化学工程

工业与民用建筑

作物

四川省重庆工业管理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机械

电子工业部

工业管理工程

四川省川北医学院临床医学四川省

陕西省西安统计学院统计学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关于批准中国金融学院等校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对今年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进行了审核，批准中国金融学院等13所高等学校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现将批准名单正式下达。这个名单同时抄报国务院办公厅备案，并将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报上予以公布。

望各教育主管部门对这些学校加强领导，指导他们建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制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坚持标准、严格要求、认真审核，保证授予学士学位的质量。授予学位的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的十个门类执行；学位证书暂按原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84）教学字034号《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本科毕业与学士学位合一证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制发。

附件：批准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等学校及其专业名单

批准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等学校及其专业名单

地区学校名称专业名称主管部门

北京中国金融学院国际金融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

北京北京针灸骨伤学院中医骨伤科学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针灸学

吉林通化师范学院数学教育吉林省教委

汉语言文学教育

黑龙江牡丹江医学院临床医学黑龙江省教委

黑龙江齐齐哈尔医学院临床医学黑龙江省教委

妇产科学

浙江浙江财经学院财政学浙江省财政厅

税收

会计学

审计学

浙江温州师范学院物理学教育浙江省教委

汉语言文学教育

思想品德和政治教育

江西南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电子电器江西省教委

河南郑州纺织工学院纺织机械纺织部

工业电气自动化

河南河南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农学河南省教委

畜牧兽医

湖南湘潭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教育湖南省教委

英语教育

化学教育

四川重庆商学院统计学商业部

会计学

陕西西安邮电学院计算机通信邮电部

邮电经济管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关于批准天津 城市建设学院等校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对今年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进行了审核，批准天津城市建设学院等9所高等学校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现将批准名单正式下达。这个名单同时抄报国务院办公厅备案，并将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报上予以公布。

望各教育主管部门对这些学校加强领导，指导他们建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制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坚持标准、严格要求、认真审核，保证授予学士学位的质量。授予学位的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的10个门类执行；学位证书按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学〔1991〕24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分开制发的通知》和

国家教育委员会学位办公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位办〔1992〕1号《关于制发学士学位证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

批准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等学校及专业名单

学校名称专业主管部门

天津城市建设学院建筑学天津市高教局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城镇建设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城市燃气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建筑材料与制品

建筑管理工程

长治医学院临床医学山西省教委

妇产科学

沈阳黄金学院地质矿产勘查国家黄金管理局

采矿工程

选矿工程

矿业机械

金属压力加工

沈阳医学院预防医学辽宁省教委

临床医学

扬州大学（注）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江苏省教委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常州技术师范学院无线电技术江苏省教委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济宁医学院预防医学山东省教委

临床医学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中国民用航空局

新疆中医学院中医针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委

中医医疗

注：扬州大学由扬州工学院等校联合组建，其中原江苏农学院、扬州师范学院、扬州医学院

等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可继续授予学士学位。

国务院人事局关于失业、失学知识分子参加工作前在革命大学或其他训练班学习的时间是否

计算工作年限问题的复函（摘录）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

局人福（56）字第2997号函悉。所询问题，答

复如下：

一、工作人员原系失业或失学的知识分子，解放后参加革命大学或短期训练班学习后才正式分配工作的，其分配工作前的学习时间不应算作工作年限。

国务院人事局关于工作人员进入高等学校学习是否计算工作年限的复函（摘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人事局：

三月二十五日（57）人二字第32号报告收到。所询问题答复如下：

（一）工作人员经组织批准进入高等学校学习，毕业后又参加工作的，其在高等学校学习期间一般不计算为工作年限。但对个别参加工作时间很久（例如抗日战争时期及以前参加工作）和因本部门工作需要，经组织保送到上述学校去深造并且带职、带薪学习的人员，他们学习期间，可以计算工作年限。

国务院人事局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工资待遇等问题的综合答复 (摘录)

我们接到各部门、各地区来函提出的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工资待遇的几个问题，对其中一些重要问题，已报请国务院批准，现作统一答复如下：

一、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工资待遇中的问题：

1. 一九五七年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在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标准为什么比过去降低的问题，这主要是考虑到我国的基本经济情况和各类人员的工资关系确定的，我国人口多，底子穷，生产水平较低，为了使工资水平与我国当前的生产水平相适应，为了合理地安排城乡关系，新老关系，经过对过去工资工作的检查，有一部分人员，如学徒、普通工、乡级干部和一部分青年知识分子干部等的工资水平偏高了。对于工资偏高的，国务院已先后采取了措施。由于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的临时工资标准也偏高，所以也必须适当降低。过去毕业生的临时工资标准偏高，这主要是因为他们刚刚参加工作的工资待遇与工作

多年并且有相当经验的工作人员比较起来，差距小了一些，这是不合理的。这样，会影响新、老工作人员之间的团结。其次，毕业生在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标准过高，今后工资增长相对地就要缓慢。从工资政策上来看，对毕业生就不能很好地起到物质鼓励的作用。同时，毕业生在见习期间的主要任务，是努力熟悉业务和钻研技术，加强思想锻炼，树立艰苦朴素的优良作用。如果临时工资标准过高，生活享受过好，对他们各方面的进步都是没有好处的。根据以上情况，国家对毕业生的临时工资标准比过去降低一些，是必要的、恰当的。

2. 为什么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实行临时工资的时间由半年延长为一年，并将这一年明确规定为见习期？因为毕业生在学校主要学习书本知识，分配工作以后，一方面他们需要有一段熟悉业务和参加劳动锻炼的时间，另一方面所在单位要合理地使用毕业生，就必须对他们的德、才情况进行比较全面的了解，要做到这些，经验证明，半年的时间是不够的，因此，将实行临时工资标准时间延长为一年，并且将这一年明确规定为见习期。

3. 毕业生见习期满正式评定工资时，根据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在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待遇的规定中第二项的规定：“评定的正式工资一般应该不低于他们的临时工资，但是也不应该使差别过大。”一般的

应该掌握比原来规定的级别低一些。

例如高等学校修业四五年毕业的，作行政工作可定为二十二级，作技术工作可定为十三级；高等学校修业二年以上不满四年毕业的，作行政工作可定为二十三级，作技术工作可定为十四级；高级中等专业学校修业三年以上毕业的，作行政工作可定为二十五级，作技术工作可定为十六级；高级中等专业学校修业二年以上不满三年毕业的，作行政工作可定为二十六级，作技术工作可定为十七级；初级中等专业学校修业三年以上毕业的，作行政工作可定为二十七级，作技术工作可定为十八级。毕业生分配做其他工作或到事业、企业单位工作的，见习期满以后应该比照上述水平评定工资。

一九五六年寒假毕业生因原来的临时工资标准较高，如评定他们的正式工资低于临时工资时，仍可按临时工资标准发给。

4. 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结业生（毕业考试不及格，学校只发给结业证书），分配工作以后，在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应该比修业年限相同的毕业生实行的临时工资标准稍低一些，具体数额，由所在工作单位确定。

5. 军队转业干部和复员军人在高等学校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分配工作以后的工资待遇，应按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在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待遇

的规定中第三项规定办理。

6. 在国务院上述规定下达前，如有对于一九五六年寒假毕业生未延长临时工资时间，已评定了工资级别的，应该宣布无效，因为国务院对于一九五六年寒假毕业生实行临时工资标准的时间决定延长为一年，应该按照国务院规定执行。但过去所发工资超过临时工资部分，可以不再退回。

7. 高级和初级普通中学毕业生参加工作以后的工资待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自行规定。

8. 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参加体力劳动时间，应该计算为工作年限。

国务院人事局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工龄问题的答复（摘录）

答复

一、……

8. 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参加体力劳动的时间，应该计算为工作年限。

二、……

3. 毕业生中反对社会主义分子及其他坏分子工作考

察期满正式分配工作的，他们的工作考察期间，不计算为工作年限。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劳动人事部关于技工学校招生应适当照顾归侨学生、归侨子女的通知

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各地技工学校招收新生时，对志愿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包括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在不影响招生质量的前提下，应适当给予照顾。具体办法，请各省、市、区侨务部门、劳动人事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教育部、劳动人事部关于适当照顾解决归侨、

侨眷住房困难及其子女升学就业等问题的通知（摘要）

目前归侨、侨眷出境人数很多，其中许多人是知识分子。他们申请出境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近年来，因冤假错案未平反纠正而出境的，显著减少。因一些地方和单位对他们在政治上仍有偏见，以及他们的各种实际困难问题（包括住房困难、子女升学就业和夫妻两地分居）未得解决而

高等教育担负为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建设者、接班人和发展科技、文化的重大任务，对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起着很重要的促进作用。为了更好地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必须加快改革和积极发展普通高等教育。各级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和积极支持普通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加强对有关高等学校改革工作的领导，切实解决学校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使普通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沿着党的十四大指引的方向胜利前进。

关于加快改革和积极发展普通高等教育的意见

九十年代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抓住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这是摆在全党全国人民面前的战略任务。高等教育担负为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建设者、接班人和发展科技、文化的重大任务，对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高等教育战线的全体同志，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加快、加大高等教育改革的步伐和力度，努力开创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

一、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遵循党的十四大精神，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为指针，解放思想，为适应

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治、科技、文化体制改革的要求，加快高等教育改革开放的步伐，探索办好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等学校的新路子，在九十年代，使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在质量、数量、结构和效益等方面达到一个新的水平，并为下世纪的更大发展和提高打下坚实基础。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要有利于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有利于调动学校的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有利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主要任务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改革高等教育办学和管理体制，转变政府管理部门职能，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改革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深化教育和教学改革，探索高等教育发展的新路子。通过改革达到：规模有较大发展，结构更加合理，质量上一个台阶，效益有明显提高，到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

二、改革原有的由国家包办高等教育的单一体制和模式，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调动社会办学积极性、多种形式和途径发展高等教育的新路子。经过改革和试验，我国高等学校逐步形成国家投资为主，学生缴费和

社会集资为辅；学生缴费和社会集资为主，国家资助为辅；民办自费；企业办学等多种办学的形式。

高等教育的发展，要坚持走内涵发展为主的道路，首先使现有学校达到合理的办学规模，同时进一步发挥学校的办学潜力，提高整体效益。到二〇〇〇年，规模效益应有明显提高，校均规模本科院校由现在的二千五百人提高到三千五百人左右，专科院校由一千人提高到二千人左右。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民办高等学校，尽快制定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有关条例，加强引导和管理。目前，确有必要新设置高等学校，要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国发〔1986〕108号），由国家教委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进行评议后，提交国家教委审批。国家教委和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学历文凭的管理，以保证高等教育的规格和水平，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三、高等教育的发展要充分发挥各地区的积极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优化结构。在国家统筹规划指导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确定各自的发展目标和重点，并注意地区间的合作和互补。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地区，要更多地增加对高等教育的投入，加快改革步伐和发展速度。对经济基础薄弱和教育规模偏小的地区，要积极创造条件，采取有力措施，使这些地区的高等教育有一个适当的发展速度，以适应当地经济发展的需

要。对少数民族地区，国家和地方政府都要采取特殊政策和措施，积极扶持少数民族高等教育的发展。

在层次上，大力发展专科教育，特别着重发展面向广大农村、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的专科教育；努力扩大研究生的培养数量，实现高层次人才培养基本上立足于国内。在科类上，稳定基础学科的规模，适当发展新兴和边缘学科，重点发展应用学科。

四、发展高等教育必须把提高教育质量放在突出的地位。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着重办好一二所代表本地区、本行业先进水平的高等学校和一批重点学科、专业。在此基础上，国家教委会同国务院有关综合部门有计划地选择其中一批代表国家水平的高等学校和学科、专业，列入国务院已原则批准的“211工程”计划（面向二十一世纪，在全国重点办好一百所大学），分期滚动实施。对于列入“211工程”计划的高等学校和学科、专业，中央（包括各有关部门）和地方两级教育部门，要采取适当的特殊政策，进一步扩大这些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力争到二十一世纪初，我国有一批高等学校和学科、专业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在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学校管理等方面能与国际著名大学相比拟。

五、进一步改革原有的国家集中计划和政府直接管理的办学体制，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

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新体制。

高等教育办学体制的改革是要理顺政府、社会和学校三者之间的关系，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使高等学校真正成为自主办学的法人实体，明确学校的权力和义务、利益和责任，进一步促进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国家要加强高等教育的立法工作，尽快制定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组织法等。政府要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由对学校的直接行政管理，转变为运用法律、经济、评估和信息服务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进行宏观管理。保证学校拥有充分的依法办学的自主权，在专业设置、招生、指导毕业生就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筹措和使用经费、机构设置、人事安排、职称评定、工资分配、对外交流和学校管理等方面拥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学校要善于行使属于自己的权力，承担好自己的责任，建立起主动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自我激励、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社会各界要积极支持和直接参与高等学校的建设和人才培养、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为学校提供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基地，公平、择优录用毕业生，逐步为学校提供社会化服务。

六、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方向是，逐步实行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管理、两级负责为主的管理体制。国务院各部门重点管理好直接关系国家经济、社会

发展全局并在高等教育中起示范作用的骨干学校和行业性强、地方不便管理的学校。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上，中央管理部门要简政放权，加强地方政府的管理职能，中央主要负责大政方针、宏观规划和监督检查，对地方所属高等学校的具体政策、制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对学校的领导和管理，责任和权力均交给地方，进一步加强省、自治区、直辖市对设在本地区的国务院各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的协调作用。在国家教委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的关系上，国家教委负责统筹规划、政策指导、组织协调、信息服务、监督检查，各部门所属学校的专业设置、招生计划、经费筹措、学生就业等管理的责任和权限逐步归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专门人才的需求预测，协助国家教委指导本行业培养全国专门人才的规划工作。随着国务院各部门职能的转变和直属企业的下放，对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的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要区别不同情况，采取继续由中央部门办、中央部门与地方政府联合办、下放给地方办、企业集团参与管理等办法，进行改革试点。下放给地方办的，要将学校的事业费和基建投资基数划拨给地方政府。这项改革涉及面广、难度大，要采取积极稳妥的步骤，先在若干部门试点，成熟一个改革一个。这是今后一段时间内的一项重要改革，要认真做好。

七、改革高等教育投资体制，逐步建立财政拨款为主、

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资体制。中央和地方的有关部门都要按照“两个增长”的原则，增加对高等教育的拨款，满足高教事业发展的基本需要。学校也要改变单纯依靠财政拨款的观念，走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路子。要研究制定社会、企业、个人和校办产业等多渠道为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具体制度和办法。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要改革学生上大学由国家“包”下来的制度。学生上大学原则上均应缴费，缴费标准要考虑到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由学校报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同时，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学校均可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奖励，对毕业后定向就业的学生予以资助；银行设立贷学金，学校积极开展勤工助学，对家庭经济有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对部分国家必须重点保证的、特殊的学校和专业，实行专项奖学金或提高奖学金的数额。这些改革，要与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紧密联系起来，要与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配套进行。

八、进一步改革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高等学校招生计划体制，实行国家任务计划和调节性计划相结合。国家任务计划是重点保证国家重点项目、国防建设、文化教育、基础学科和高技术研究，以及边远地区、某些艰苦行业所需专门人才。国家任务计划由学校主管部门报国家教

委核定后下达。对国家任务计划人才的培养，学校主管部门要保证足够的事业费和基建经费。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计划的前提下，要逐步扩大调节性计划，逐步扩大招收自费生和委托培养生的比重，调节性计划由学校主管部门根据需求和实际办学条件确定。

进一步改进招生和入学考试办法。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以文化考试为主、择优录取的原则。要在高中毕业省级会考的基础上，减少高考统一考试科目，录取时参考会考成绩。对在培养人才方面有特殊要求的学校或专业，经过批准可以按系统或地区，联合或单独组织招生考试，并按有关规章录取新生。为有利于高等学校按照各自的特色、风格和专业要求培养人才，把选拔新生的职权放给学校。要注意选拔农村、边远地区以及基层单位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人才入学。地方招生部门通过职能转变，负责有关报名、考试和录取的组织工作，为学校招生提供服务。建立和完善招生过程的监察制度。

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包当干部”和由国家“统包统配”的就业制度。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实行高等学校大多数毕业生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近期内，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学生，原则上由国家负责安排就业，学校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落实毕业生就业方案，并积极推行毕业生

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调节性计划中，委托和定向培养的学生按合同就业，自费生自主择业，有关部门要加强毕业生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九、积极稳妥地推进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要逐步进行校内人事、分配、住房、医疗和退休养老保险制度以及后勤服务企业化、社会化等改革，理顺关系、转换机制、调整结构、精简机构、优化队伍、改善条件、提高待遇，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增强学校内在的办学活力和主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能力，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进行校内管理体制的改革，要在学校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取得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支持，积极稳妥地进行。要从实际出发，积极试验，统筹兼顾，逐步展开。争取在最近几年内全国高等学校在实行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十、继续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学生，加强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及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要紧密联系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际，加强社会实践，使广大学生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逐步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增强抵御和平演

变、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侵蚀的能力，珍惜和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要通过实践，不断探索和总结在改革开放条件下加强德育工作的经验，继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充实德育内容、改善德育工作的形式和方法，努力建设好一支以精干的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结合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进一步提倡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把建立优良的校风、学风，优化育人环境作为经常性工作落到实处。

十一、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是高等教育改革的核心。要按照“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符合学生成长规律、具有竞争活力的教学制度，努力提高教育质量。

要继续和发扬我国高等教育的优良传统，大胆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先进的教育经验，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要继续拓宽专业面，加大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的力度，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现代科技、文化发展趋势的教学内容体系和课程结构，着重培养学生的素质和能力。要加强实验室建设，充实和更新教学仪器设备，大力推进现代化教育手段的应用。

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加强学校与科研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等

的密切联系和合作，争取社会各方面更多地参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实习基地、三结合基地、厂校合作委员会、产学研联合体等，实行教学、科研、生产（社会实践）三结合，促使学校教育和教学过程与社会主义建设实际紧密结合。

要逐步建立和完善与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新体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要充分发挥各校优势，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规划专业设置、调整专业方向、制订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选编教材和组织实施教学。学校要引入竞争和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学分制，实行合理淘汰和优秀生奖励制度等，经过改革试验，形成既有严格管理、又有利于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积极性和主动性的教学管理制度；建立既符合教育规律又生动活泼的教学运行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修订专业目录和专业设置条例，制定各科类、专业的基本培养规格和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评估，建立高等学校教学工作 and 人才质量评价体系，在用人单位设立人才质量测试点等，加强对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十二、改革研究生教育。要根据社会主义建设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加快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改善结构和布局，进一步明确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规格，在满足教学、科研岗位所需人才的同时，着重加强应用人才的培养，

注意吸收在职人员接受研究生教育，在一些行业试行专业学位制度。要理顺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权体系的关系，加快下放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审核权的试点工作，同时建立和完善质量监督、评价制度。改进研究生招生办法，进一步完善培养过程，继续进行和扩大研究生兼做助教（协助教学）助研（协助科研）助管（协助管理）的试点，改善研究生培养的物质条件，提高教育质量，在本世纪内力争有一批学校和重点学科的研究生教育进入世界先进水平。

十三、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要认真贯彻国家的科技方针，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坚持面向经济建设，坚持同教学相结合，努力攀登科技高峰。充分调动科技队伍的积极性，在把主要力量投入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的同时，要保持一支精干队伍稳定持续地开展基础性研究，巩固并再建一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在组织优势力量承担国家“攀登计划”、“八六三”高技术计划和科技攻关计划等重大任务的同时，引导广大科技人员走向社会，面向市场，积极开展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急需的应用、开发研究。要大力加强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建设一批工程研究中心和中试基地，促进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要把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中急需解决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作为主攻方向。

要改革原有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科技管理体制。科技机构要引入竞争机制，人员要合理分流、优化组合，不同类型的机构采取不同管理制度，实行开放、流动和定期评估。要加强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一批与产业界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与研究、开发基地。要建立合理的科技投入机制，在国家继续加强对科技投入的同时，积极开拓科技投资渠道，增加科技贷款和设立高新技术开发风险投资基金。

十四、积极发展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校办产业。校办产业要有利于加强学校与社会的联系，促进教育和教学改革，有利于筹集教育资金，增强办学实力。要组织高校的科技力量，积极投身国民经济建设主战场，面向生产第一线进行研究开发，多渠道、多层次地转化科技成果，积极进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计划、有重点、有选择、讲求实效地发展科技产业。因地因校制宜，利用学校的优势，积极发展经济、科技、文教的信息咨询和服务的第三产业。国家要增加用于支持校办产业发展的贷款规模，并在税率上予以优惠；尽快制定校办产业行政法规，使校办产业有法可依。学校要加强领导，采取人员分流、企业化管理等办法，努力在实践中探索适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学校情况的发展校办产业的多种模式。

十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九十年代，高等学校教师

队伍进入新老交替的重要时期，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培养、补充迫在眉睫。要采取各种有力措施，以加强培养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为重点，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要采取多种形式促进教师和社会的密切联系，聘请实际工作部门有较高水平的专家到校任教。要把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校整体改革有机地结合起来，把教师的工资、住房、医疗、退休等问题摆到改革的重要议事日程上。要下决心采取重大政策和措施，积极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给予重奖，并形成规范化的奖励制度。国家建立与公务员工资制度脱钩的教育系统工资制度，制定高等学校教师的基本工资标准，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有权适当增加教师的地区或校内津贴，不同地区、不同学校的教师可以有不同的实际工资标准，克服平均主义和论资排辈的倾向，按贡献大小适当拉开档次。要进一步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进一步下放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权，并制定有关政策，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要发挥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积极性，加快教师住房建设，争取实现三年解困、五年改善的目标。

十六、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是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一项重要方针。要加强和重视对国外高等教育的研究，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和世界各国发展和管理高等教育的成功

经验。要积极创造有利于国际合作与交流的条件与环境，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改进教育外事工作管理办法；要根据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扩大和搞活国际教育、学术和科技交流合作；要改进派遣留学、进修人员和引进国外智力的工作；积极创造条件，适当扩大和加强接受来华留学生、选派出国任教教师、对外汉语教学以及在境外联合办学等工作；尽快制定境外机构和个人在华办学条例，欢迎和鼓励境外机构和个人，依照我国的法律和方针政策，来华捐资助学和联合办培训中心、研究中心和校内分院等。

十七、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高等教育改革的领导。高等学校的重大改革方案的实施，必须经主管部门批准，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改革要经过试点、总结经验后，逐步推广。对深化改革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各级领导部门要积极加以引导和管理，帮助高等学校解决各种实际困难。

国务院科教组、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学员工资发放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毛主席亲自指示“同意”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下达后，一些地区对工人学员工资的发放，提出了一些问题，要求统一规定。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录取学员从报到之日起，当时工龄满五年的，一律从今年八月起按新规定执行（由原单位发给学员减除学校伙食、津贴费后的工资差额），八月以前的工资均不补发。

学员入学当时工龄不够五年的，入学后在高等学校的全部学习时间均不再计发工资，仍按各地规定标准由学校发给学员伙食费和津贴费。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 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职业教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取得显著成绩，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了大量高素质劳动者和实用人才。但是，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也面临一些问题，一些地方对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投入不足，基础薄弱，办学条件较差；管理体制、办学体制、教育教学质量不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就业准入制度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影响了受教育者的积极性；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大力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特作如下决定：

一、深刻认识职业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明确“十五”期间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目标

1. 职业教育为初、高中毕业生和城乡新增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在职人员、农村劳动者及其他社会成员提供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是我国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是调整经济结构、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快人力资源开发的必然要求，是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劳动就业和再就业的重要举措。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经济全球化迅速发展的新形势下，要狠抓职业教育，抓出成效。

2. 大力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体制创新、制度创新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经济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服务，为促进就业和再就业服务，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服务，为推进西部大开发服务，力争在“十五”期间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紧密结合，结构合理、灵活开放、特色鲜明、自主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要以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保持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

高中教育的比例大体相当，扩大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进一步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劳动力市场需求，增强自主发展能力，改善办学条件，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十五”期间，职业教育要为社会输送2200多万名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800多万名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要广泛开展各级各类职业培训，“十五”期间每年培训城镇职工5000万人次，培训农村劳动力1.5亿人次；积极实施国家再就业培训计划，每年为300多万名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再就业培训。

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区规划，分类指导，把农村和西部地区作为工作重点。“十五”期末，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农村的年招生规模要达到350万人，面向西部地区的年招生规模要达到120万人，为农村和西部地区培养留得住、用得上的实用人才。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要在继续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同时，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有条件的市（地）可以举办综合性、社区性的职业技术学院。

二、推进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促进职业教育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紧密结合

3. 推进职业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建立并逐步完善在国务院领导下，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

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

在国务院领导下，建立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教育的有关工作。

发展职业教育的主要责任在地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际，制定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职业学校的教育业务工作。要依法严格审批程序，规范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

4. 强化市（地）级人民政府在统筹职业教育发展方面的责任。市（地）级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促进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与其他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的机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要整合和充分利用现有各种职业教育资源，打破部门界限和学校类型界限，积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提高办学效益，优化职业学校布局结构，防止职业教育资源流失。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可以由省级有关部门与职业学校所在市（地）联合共建、共管，增强

其为区域经济服务的功能。

5. 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形成政府主导、依靠企业、充分发挥行业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发展职业教育中发挥主导作用，重点办好起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组织、指导并支持企业、行业和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规范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的名称，并体现职业特点。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统一规范为“××职业技术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要逐步统一规范为“××职业技术学院”。

要充分依靠企业举办职业教育。企业要根据实际需要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强化自主培训功能，加强对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转岗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形成职工在岗和轮岗培训的制度，实行培训、考核、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政策。企业要和职业学校加强合作，实行多种形式联合办学，开展“订单”培训，并积极为职业学校提供兼职教师、实习场所和设备，也可在职业学校建立研究开发机构和实验中心。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与高等学校联合举办职业技术学院。中小企业应依托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进行职工培训和后备职工培养。企业举

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积极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行业主管部门要对行业职业教育进行协调和业务指导，继续办好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行业组织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开展行业人力资源预测、制定行业职业教育和培训规划、指导行业职业教育、职工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参与相关专业的课程教材建设和教师培训等工作，也可以举办职业学校或职业培训机构。

鼓励和支持民办职业教育的发展。非营利性的民办职业学校，享受举办社会公益事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单位，可以采取出租闲置的国有、集体资产等措施，对民办职业学校予以扶持。民办职业学校教师、学生享有与公办职业学校教师、学生同等义务与权利。对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鼓励公办学校引入民办机制。

积极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鼓励国（境）外组织和个人依照我国法律和办学资格要求，同我国境内职业教育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合作举办高水平的职业学校或职业培训机构。努力拓展职业学校毕业生国（境）外就业市场。

6. 扩大职业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增强其自主办学和自主发展的能力。要依法保障职业学校在专业设置、招生

规模确定、学籍管理、教师聘用及经费使用等方面享有充分的自主权。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可以跨区域招生，可以与本地、异地职业学校联合办学。职业学校要建立由企业、行业等社会各界人士参加的咨询委员会或理事会，为学校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或参与决策。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适应社会和企业需求

7.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要加强“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教育，加强文化基础教育、职业能力教育和身心健康教育，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专业技能、钻研精神、务实精神、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培养一大批生产、服务第一线的高素质劳动者和实用人才。

8.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适应经济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劳动力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专业设置，积极发展面向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专业，增强专业适应性，努力办出特色。要大力加强技术工人尤其是高级技术工人和技师的培养和培训。积极推进课程和教材改革，开发和编写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课程和教材。加强职业学校与企业、行业等用人单位的联系，建立职业学校与劳动力市场密切联系的机制。

9. 加强实践教学，提高受教育者的职业能力。职业学校要把教学活动与生产实践、社会服务、技术推广及技

术开发紧密结合起来，把职业能力培养与职业道德培养紧密结合起来，保证实践教学时间，严格要求，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专业技能、敬业精神和严谨求实作风。改善教学条件，加强校内外实验实习基地建设。职业学校要加强与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共建和合作，利用其设施、设备等条件开展实践教学。职业学校相对集中的地区应建设一批可共享的实验和训练基地。加强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积极发展现代远程职业教育，开发职业教育资源库和多媒体教育软件，为职业学校和学生提供优质教育资源。

10. 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要积极开展以骨干教师为重点的全员培训，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培养一批高水平的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鼓励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提高学历层次。要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到企事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和考察，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广泛吸引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有特殊技能的人员到职业学校担任专、兼职教师，提高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教师的比例。深化职业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在职业学校推行教师全员聘任制和管理人员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和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资格评审要突出职业教育特点，改进评审办法。重视职业学校校长培训

工作，逐步实行校长持证上岗的制度。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设，逐步完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网络。

1 1 . 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实行灵活的办学模式和学习制度。职业学校要实行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全日制与部分时间制相结合、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相结合，努力办成面向社会的、开放的、多功能的教育和培训中心。要根据不同专业、不同教育培训项目和学习者的实际需要，实行灵活的学制和学习方式，推行学分制等弹性学习制度，为学生半工半读、工学交替、分阶段完成学业等创造条件。

1 2 . 加强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成人教育的衔接与沟通，建立人才成长“立交桥”。扩大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进入高等学校尤其是进入高等职业学校继续学习的比例，适当增加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毕业生接受本科教育的比例。适度发展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在高中阶段开展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沟通的综合课程教育试验，建立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的课程体系；高等职业学校可单独组织对口招生考试，优先招收中等职业学校优秀毕业生；注重专业知识、职业技能的考核，对取得相应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可以免除技能考核。

四、采取切实措施，加快农村和西部地区职业教育发

展

1 3 . 农村和西部地区职业教育是今后一段时期职业教育发展的重点。要根据现代农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继续推进农科教结合和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的“三教统筹”。农村职业学校要加强与企业、农业科研和科技推广单位的合作,发挥专业优势,实行学校、公司、农户相结合,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推行“绿色证书”教育,培养一大批科技示范户和致富带头人。国家采取措施,扶持农村地区、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办好一批骨干职业学校。建立县、乡、村三级实用型、开放型的农民文化科技教育培训体系,把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办成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培训与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扶贫开发服务的基地。

1 4 . 加强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大中城市和农村的学校对口支援工作。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要为西部地区和农村的职业学校培养培训骨干教师,帮助改善办学条件。推动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大中城市与农村开展合作办学,鼓励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职业学校的校长和教师到西部地区和农村职业学校任职和办学。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大中城市要面向西部地区和农村招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适当减免学费。现代远程教育和培训以及自学考试等要积极向广大农村和西部地区延伸。

五、严格实施就业准入制度，加强职业教育与劳动就业的联系

15. 大力推行劳动预备制度，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用人单位招收、录用职工，属于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职业（工种），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属于一般职业（工种），必须从取得相应的职业学校学历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中优先录用。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也必须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劳动保障、人事等部门要加大对就业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察力度，加强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随意招收未经职业教育或培训人员就业的要责其纠正并给予处罚。

16. 完善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职业学校毕业生申请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下（含中级）职业技能鉴定时，只进行操作技能考核。部分教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开设的主体专业，经劳动保障和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其毕业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可视同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经人事、教育行政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职业学校相关专业的毕业生，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可直接申请参加专业技术从业资格考试，并免试部分科目。各地劳动保障、人事或相关部门要统筹规划，注意发挥和

利用职业学校的优势，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职业学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或职业资格考试机构。

17. 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职业学校要加强职业指导工作，引导学生转变就业观念，开展创业教育，鼓励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小城镇、农村就业或自主创业。地方人民政府要利用社会就业服务体系或建立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为职业学校毕业生在本地或异地就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便利条件。工商、税务部门要研究制定优惠政策，适当减免有关税费，支持职业学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金融机构要为符合贷款条件的提供贷款。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劳动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创造条件，积极协助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国（境）外就业。

六、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职业教育经费投入

18.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职业教育的经费投入。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并依法督促各类职业学校举办者足额拨付职业教育经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用于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财政性经费应当逐步增长，确保公办职业学校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监督民办职业教育机构按时足额发放教师工资。城市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15%，已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

不低于20%，主要用于职业学校实验实习设备的更新和办学条件的改善。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使用农村科技开发经费、技术推广经费和扶贫资金时，要安排一部分农村劳动力培训经费；安排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时，要安排一部分农村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的建设经费。

中央财政增加职业教育专项经费，重点用于补助农村和中西部地区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训、课程教材开发 and 多媒体教育资源建设以及骨干和示范职业学校建设。地方人民政府也要增加职业教育专项经费。

19. 各类企业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和职工培训，承担相应的费用。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素质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列入成本开支。要保证经费专项用于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严禁挪作他用。企业技术改造和项目引进，都应按规定比例安排资金用于职工技术培训。对不按规定实施职工职业教育和培训，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企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20. 利用金融、税收以及社会捐助等手段支持职业教育的发展。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支持企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金融机构要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职业教育提供助学贷款，优先为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村职业学校毕业生开展生产经营提供小额贷款。认真执行国家对教育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职业学校办好实习基地、发展校办产业和开展社会服务。鼓励社会各界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企业和个人通过政府部门或社会中介机构对职业教育的资助和捐赠，可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2 1 . 加强职业教育经费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合理确定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职业学校按规定收取的学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确保全额返还职业学校，不得冲抵财政拨款，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严禁向职业学校乱收费。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审计制度，提高职业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

七、加强领导，推动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2 2 .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把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帮助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调动和保护社会各个方面兴办职业教育

的积极性，充分发挥行业、企业、社会中介组织和人民团体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作用。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健全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机构，为职业教育宏观决策和职业学校改革与发展服务。

2 3 . 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职业教育和就业准入的法制建设，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加大执法力度，提高依法治教的水平。要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督导检查，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职业教育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和改进对职业教育的评估，积极探索发挥市场作用和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评估方式。

2 4 . 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社会氛围。要大力宣传职业教育和高素质劳动者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在全社会弘扬“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的风尚。企业要根据经济效益情况逐步提高生产、服务一线高素质劳动者特别是高级技工和技师的经济收入。要积极开展各种职业技能、技术竞赛活动，表彰职业教育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在全社会形成重视、支持职业教育的浓厚氛围。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关于技工学校教职 工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劳动人事部制定的《技工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经我们审查提出意见，已报经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上述文件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贯彻执行，并抄报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劳动人事部备案。

附：

技工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技工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的改革，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下达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实施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现结合技工学校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技工学校教职工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

(一) 职务名称

1. 教学人员。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按高级讲师、讲师、助理讲师、教员的职务分列。生产实习课教师按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三级实习指导教师的职务分列。

2. 行政人员。按正副校长、正副科长（正副主任）、科员、办事员的职务分列。

3. 其他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按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职务名称系列分列。

（二）教职员的结构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四个部分组成。教师同时实行教龄津贴。

1. 职务工资。教职员按职务分列工资等级，一职数级，相近职务之间工资额上下交叉。

（1）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按附表一执行。

（2）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按附表二执行。

（3）技工学校行政人员、政治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标准，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4）其他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工资标准，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有关主管部门同类人员职务工资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参照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标准，按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2. 基本工资、工龄津贴、教龄津贴和奖励工资，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 工勤人员的工资标准，原则上按国家机关工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对生产性工人的岗位(技术)工资标准，由学校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国家机关工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标准表》，结合技工学校特点规定；也可以实行企业同工种的工资制度；但都需报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工资改革小组批准后执行。

二、实施工资改革方案的补充规定

(一) 技工学校的主管部门要按照《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聘任条例》、《关于技工学校试行教师职务聘任条例的实施意见》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进行定编定员，核定工资总额。教学人员和其他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要保持合理的结构比例；并和工资总额相适应。要建立健全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和考核制度。

(二) 技工学校教师，今后应逐步实行聘任制。受聘的，按聘任的职务确定相应的职务工资。

(三) 技工学校教师未按国务院(80)309号文件规定的技工学校教师职称条例确定职称的，在执行新工资标准时，暂按现行工资额就近套级；新的职务系列、人员结构比例和人数限额经国务院批准后，再分别按附表一、二

的职务工资标准执行。

(四) 技工学校教师工资改革增加的工资额, 不包括教龄津贴在 20 元以内的, 一九八五年一次发给, 超过部分从一九八六年七月起再增加上去。教龄津贴从一九八五年七月起发给。

(五) 教师兼任副科长以上行政职务, 实行任期制的, 职务工资按教师和行政人员两种职务中较高的一种执行。

(六) 本方案适用于各地区或各部门由事业费开支办的技工学校(含技工教师进修学校、劳动服务公司就业训练中心), 从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实施。企业办的技工学校随同企业的工资改革同步进行。

(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在不超过本方案各项规定的原则下, 制定适合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技工学校实际情况的实施方案, 分别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工资改革小组和国务院主管部、委、局批准后执行。并抄报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劳动人事部备案。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日

技工学校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附表一(六类工资区)(略)

附表二(六类工资区)(略)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人事部关于适当 解决体育运动学校（含业余体校）部分教练员职 务工资问题的批复

国家体委：

你委《关于解决体委系统部分教练员职务工资问题的请示》（〔88〕体干字5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委拟定的关于适当解决体委系统各类体育运动学校（含业余体校）中部分教练员职务工资问题的意见。请按你委所拟解决意见中的有关规定，严格掌握，认真执行，并注意在执行中切实做好思想工作。上述人员职务工资的发放时间，按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有关工资发放问题的通知》（职改字〔1987〕1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适当解决体委系统部分教练员职务工资 问题的请示

劳动人事部：

体委系统中受聘为教练职务的人员，在省优秀运动队的97元，在地（市）体校的为82元，在县（市）体校的为76元。因而出现了同是中级职务，聘任条件相同，工资标准不同的矛盾。各类体校的教练，多数是从优秀运动队的教练员、运动员和体院毕业生选调的，其中有一部分专业素质较高或经验较丰富的人员，执行82元、76元的最低职务工资标准，不能恰当反映他们的专业水平与贡献。为了适当解决地（市）、县体校中这一部分教练的职务工资问题，经我们研究，提出以下解决办法：

按《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受聘为各类体校（含业余体校）教练职务的人员中，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有成绩，或多次向上级训练单位输送运动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分别进入97元（六类工资区，下同）、89元和82元。

一、进入97元的条件

1. 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从事教练员工作六年以上的；
2. 中专、高中毕业，从事教练员工作十年以上的；
3. 初中毕业及其以下学历，从事体育工作十五年，其中，从事教练员工作四年以上的；
4. 原为全国集体项目甲级队或曾获得全国比赛前六名以上成绩的优秀运动员，从事教练员工作三年以上的；

5. 1983年9月30日以前已获得一级教练员职称的(含待批、待授)。

二、进入89元的条件

1. 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从事教练员工作四年以上的;

2. 中专、高中毕业,从事教练员工作八年以上的;

3. 初中毕业及其以下学历,从事体育工作十二年,其中,从事教练员工作四年以上的;

4. 原为省以上优秀运动员,从事教练员工作三年以上的。

三、进入82元的条件

1. 中专、高中毕业,从事教练员工作五年以上的;

2. 初中毕业及其以下学历,从事体育工作十年,其中,从事教练员工作四年以上的。

以上办法适用于地(市)、县(市)各类学校(含业余体校)。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教练,仍按劳人薪〔1985〕46号《关于国家体委运动员、教练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中附表四和附表五的工资标准执行。

国家体委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日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人事部关于适当 解决技工学校部分生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工资问 题的复函

劳动部：

原劳动人事部培训就业局《关于适当解决技工学校部分生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工资问题的意见》(劳人培函〔1988〕2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所提解决意见，请按此严格掌握执行，并注意在执行中做好思想工作。上述人员的职务工资发放时间按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有关工资发放问题的通知》(职改字〔1987〕1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关于适当解决技工学校部分生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工资问题的意见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办公室：

一些学校反映，一级生产实习指导教师的最低工资标准为89元(六类工资区基础工资与职务工资之和，下同)，比其他职务系列的中级职务工资97元低了一级，矛盾较大，影响到技工学校生产实习指导教师队伍的稳定，需要加以合理解决。

于实验技术人员职务工资问题的请示》(< 88 > 科发干字 0079号) 均悉。经研究, 同意你委、院拟定的关于适当解决高等学校和中国科学院所属科研单位部分实验师职务工资问题的意见, 请分别按解决意见严格掌握, 认真执行, 并注意做好思想工作。上述人员的职务工资发放时间, 按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有关工资发放问题的通知》(职改字〔1987〕15号) 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一:

关于适当解决部分实验师职务工资问题的意见

劳动人事部:

一些学校反映, 高等学校中实验师的最低工资标准为 89元(六类工资区基本工资与职务工资之和, 下同), 比其他职务系列的中级职务工资 97元低了一级, 矛盾较大, 影响到高校实验队伍的稳定, 需要加以合理解决。

我们意见, 结合高等学校的实际, 对已聘为实验师技术职务的人员, 近年来在实验技术开发、维修高档仪器设备或实验教学中成绩突出者, 在实验技术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这两种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其工资可以进入实验师工资标准的第六档 97元。

1.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实验室工作五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实验室工作八年以上；
3. 中专（高中）毕业从事实验室工作十年以上；
4. 虽不具备上述学历，但从事实验室工作十五年以上的。

妥否，请批复。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二：

关于实验技术人员职务工资问题的请示

劳动人事部：

在一九八五年工资制度改革中，我院根据科技工作的需要；设置了实验技术职务系列，并经国务院工改小组批准确定了相应的工资标准。执行中曾出现了一些矛盾，主要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验师，其最低工资标准89元（六类工资区，基础工资加职务工资之和，下同），比其他系列中级职务的最低工资标准97元低了一级。而在受聘为实验师的人员中，有一部分人的文化水平、专业素质较高，并在工作中有突出成绩和贡献，其受聘后的工资如按89元执行，则与他们的实际水平及贡献不相适应。为了有利于实验技术队伍的稳定，对于上述部分实验师的职务工资问题，我们建议采取如下解决办法：

对已经聘任的实验师，近年来在实验技术工作中成绩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其工资可进入实验师工资标准的第六档97元：

-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实验技术工作五年以上；
 -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实验技术工作八年以上；
 - 高中、中专毕业从事实验技术工作十年以上；
 - 初中及其以下学历从事实验技术工作十五年以上。
-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中国科学院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日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 中小学教师职务工资标准问题的通知

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的《中小学教师职务工资标准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国务院决定从当年十月起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10%，即在此工资标准的基础上予以提高。

中小学教师职务工资标准方案

根据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已经展开，现结合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的规定，就中小学教师职务工资标准等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按照《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中学教师职务设中学高级教师、中学一级教师、中学二级教师、中学三级教师，小学教师职务设小学高级教师、小学一级教师、小学二级教师、小学三级教师。中小学各级教师的职务工资标准见附表一、二。

二、中小学教师受聘或被任命职务后，领取相应的职务工资。凡现工资低于所任职务最低等级的职务工资加基础工资之和的，均可进入本职务的最低等级工资。职务工资发放时间，按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有关职务工资发放问题的通知》（职改字〔1987〕1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大学本、专科和中专毕业生，分配到中小学工作的，实行一年见习期，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和见习期满后的定级工资，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他们受聘或任命教师职务后，按受聘或被任命的职务确定工资。

四、中小学教师实行职务工资后，凡不能聘任或任命为中学三级教师的，执行58元的工资标准（六类工资区，下同），不能聘任或任命为小学三级教师的，执行52元的工资标准，其中工资已高于58元、52元的维持原工资。

五、原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由于工作需要调做学校电化教育、理科实验教学和劳动技术教育等工作的教师，可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并执行教师职务工资标准。

六、幼儿园教师按照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聘任或任命职务，并执行小学教师职务工资标准。

七、省、地、县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人员，凡按照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聘任或被任命为教师职务的，执行教师职务工资标准。

八、中小学教师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后，兼任行政领导职务的，职务工资按所任两种职务中职务工资高的一种确定。

九、获得特级教师荣誉称号的中小学教师，在职务工资基础上，另发特级教师津贴，中学的为30元，小学的为20元。

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方案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 教育部门管辖的校外教育机构工作人员工资制度 改革问题的通知

最近，不少地区提出，校外教育机构（包括少年宫、少年之家、少年科技站）工作人员是否随同中小学教职工进行工资改革，享受同等待遇的问题，要求予以明确。经研究，鉴于各地校外教育机构情况，不尽相同，不宜作全国统一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供参考：

属于教育事业编制，成建制的少年宫、少年之家、少年科技站，其经费从教育经费项目下开支的，这些单位的工作人员，可以随同中小学教职工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进行工资改革，其中专职教师（辅导员）可以按统一规定实行教龄津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参照上述意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校外教育机构工作人员工资改革的具体实施办法。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成人教育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 知

经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成人教育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按照执行。

一、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经主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举办的，成为学校建制的成人教育学校，包括职工学校、农民学校、干部学校、各级党校、团校和工会举办的地区性的职工学校，可以从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参照同层次的普通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方案，进行工资制度改革。即：属于成人高等教育的可参照普通高等本、专科学校的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成人中等专业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分别参照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成人中等、初等普通教育的，参照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执行。执行上述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的人员，只限于专职教师、职员和正式工人。各类成人教育学校的院校长等行政领导干部的职务工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干部配备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和中初等普通

教育学校的专职教师，也可以按国家统一规定，实行教龄津贴。教龄津贴从一九八五年七月起实行。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中小学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和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和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各级各类成人教育学校的工资制度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审核，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

四、企业所属职工学校的工资制度改革，应随同本企业工资制度改革进行。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对已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尚未明确职务前如何发给工资的通知

劳人薪〔1985〕19号通知规定，对已经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分配到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后，不实行见习期，可以根据其学习成绩和工作能力明确职务，执行职务工资。现在，有些地区和部门要求对他们在尚未明确职务之前如何发给工资，作出统一规定，以免相互影响，经我们研究，现通知如下：

已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在尚未明确职务以前，六类工资区（下同）暂按行政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工资加基础工资之和 8 2 元的标准发给；已取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在尚未明确职务以前，暂按行政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工资加基础工资之和 8 9 元的标准发给。工龄津贴，均按统一的规定发给。待根据其学习成绩和工作能力明确职务后，再从确定职务之月起，改按本人所担任的职务执行相应的职务工资。

在高等学校研究生班学习的毕业生不执行本通知的规定。对他们应按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后，攻读并取得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和未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对待，其见习期间六类工资区发 6 4 元，见习期满后定级工资按科员职务工资加基础工资之和 7 6 元的标准发给。

国务院港澳办、国家教委等六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在外国的中国公民应聘到香港私人机构工作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港澳办国家教委等六个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在外国的中国公民应聘到香港

《私人机构工作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2年10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驻外使、领馆，新华社香港分社，新华社澳门分社：

经我争取，港英政府1990年9月决定，允许在外国的中国公民到香港的非中资机构工作，条件是：在外国（不包括香港和澳门地区）居住两年或两年以上，具有香港缺乏的特殊技能、学问和经验，符合入境及保安一般规定，持有香港机构的聘用证书。符合上述条件者均可在英国本土或面国驻海外的使领馆申请去港工作签证，其家属也可以团聚为理由赴港，但须在外国居住满两年以上且符合香港入境及保安一般规定。获准到香港工作的外国的中办公民在港住满七年后，可申请居留权，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消息公布后，海外反应热烈，对此事如何实施十分关注。据悉。目前在外国的中国公民已有几十人应聘到香港工作。

我们认为，港英这一决定，对保持香港经济繁荣。纾缓香港人才流失，有一定作用；这部分人到香港工作也有利于加强香港与内地的沟通，有利于我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当然，也要对海外敌对势力，包括所谓“民运分子”乘机混入香港保持警惕。现将经国务院批准的《关于

在外国的中国公民应聘到香港私人机构工作问题的若干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52号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近几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中发〔1991〕7号)和《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教政〔1996〕12号)精神，普遍加强了对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的综合治理工作，持续不断地开展了对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环境的集中整治，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一些地方，集中整治过后，日常管理措施不力，治安问题又有不同程度的反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时有发生，

违法违规经营现象也有所抬头。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维护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的持续稳定，仅靠短期的集中整治难以奏效，必须注重治本措施的落实，在建立健全综合治理工作机制上狠下功夫。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任务，深化对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依靠学校广大师生员工，保持良好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稳定，为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场所，是青少年学生集中学习和活动的地方，为社会各界和千家万户所关注。对学校发生的治安问题，如不及时妥善处理，容易激化矛盾，引发群体性事件，甚至引发政治性事端，影响学校的安定和社会的稳定。维护良好的学校治安秩序和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环境，对于保证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和维护社会稳定至关重要。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着眼于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从培养跨世纪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从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和紧迫性，

全力维护好学校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加强领导，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切实维护好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

学校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管理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维护好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始终依靠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支持。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把进一步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任务长期抓下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领导要过问学校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情况，做到心中有数，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出相应的工作部署，认真抓好落实。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把维护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纳入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和经常性工作日程，把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为考核当地党政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在研究部署工作时，要一并考虑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工作，政法、综合治理部门的基层单位特别是公安派出所，要把维护好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秩序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落实到人。学校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面，要自觉接受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接受当地综合治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

维护学校内部治安秩序，配合地方搞好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是学校的重要职责。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搞好学校治安综合治理作为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的要求，把学校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健全学校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机构，充分发挥办事机构的作用。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要建立健全以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挂帅，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中学应设治安保卫人员，中小学校要有一名学校领导分工负责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纪律教育和安全防范知识教育，增强学生的遵纪守法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通过创建安全文明校园、依法治校等活动，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学校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作，及时沟通情况，研究对策，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加强对学生和校园内暂住人口的治安管理工作。要强化学校内部特别是重点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和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门卫值班、巡逻守护等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完善内部治安保卫设施，高等学校要配备相应的保安人员和报警设施。要发动学生参与“青年志愿者”队伍，深入开展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逐步建立以学校为核心，反迅速的维权岗区域联动机制，不断提高预防、发现、控制和处置治安隐患的能力。各级教

育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指导和督促学校做好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配合有关部门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四、有关部门齐抓共管，进一步净化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环境

地方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结合学校周边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整治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环境的具体方案，协调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学校，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下力气解决学校周边地区存在的娱乐服务场所和商业网点混乱、占地争道等突出问题。地方各级公安机关要把维护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加强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巡逻力量，及时发现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依托学校认真做好校园内暂住人口的登记管理工作；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娱乐服务场所的清理整顿，加强治安管理，严厉查处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部门要采取坚决措施，认真贯彻《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严禁或限制未成年人进入歌舞娱乐、电子游戏、录相放映等经营场所的规定，限制这类经营场所的发展。宣

传、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司法、城建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一致，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地区的娱乐服务场所、商业网点进行认真的清理整顿；要切实加强日常管理，狠抓制度和措施的落实，不断巩固整治成果。要将校园内由学校自办或与有关单位联办的生活服务设施的经营管理纳入社区管理，严格依法办事。

五、加强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建设，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影响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的因素复杂，要做好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必须坚持常抓不懈，经常抓，反复抓，抓反复。要建立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负总责，综合治理部门组织协调，公安部门指导督查，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同时，要建立对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定期检查考核制度。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各地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每半年对所辖地区进行一次检查。通过检查考核，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因工作不深入而发生问题的，要给予黄牌警告，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有关部门及所在地区要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

二 年六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农村中小学收费问题调查报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农村中小学收费问题的调查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抓紧解决农村中小学收费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关于农村中小学收费问题的调查报告

8月下旬至9月上旬，由我办牵头，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农业部、国务院纠风办、国务院法制办等有关单位参加组成联合调查组，到河南、安徽、湖南、陕西等4省的12个县市、50多所学校，对农村中小学义务教育收费情况进行了调查。总的印象是，通过近几年的专项治理，农村中小学乱收费现象蔓延的势头总体上已有所遏制。但是，收费不规范的问题仍普遍存在，有的地方还相当严重，群众对此反映十分强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农村中小学收费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地方政府、部门擅自增加收费项目, 扩大收费范围, 提高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义务教育阶段除收取学杂费、借读费之外, 未经财政部、国家计委、教育部联合批准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但许多地方都没有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湖南省临澧县政府决定并经县人大讨论通过, 收取“教育维持费”, 用于解决教师工资, 仅1998年就收了331万元。该县望城乡的中小学向每个学生收取1元钱的“教师奖励基金”。据学校反映, 这也是县政府规定的。湖南省长沙县政府规定向小学生收取“职教费”。调查组从该县黄兴镇中心小学的收费卡上看到, 每个学生交了10元。安徽省定远县教育局、物价局联合行文收取“综合费”, 用于给教师发午餐补助, 小学生每人60元, 中学生每人30元。湖南省临澧县政府违反国务院有关规定, 在危房改造任务已经完成的情况下, 仍在收取教育集资款, 按在校学生人数向学生平均摊派, 用于归还前些年为“两基”达标修建学校所欠的债务。该县官亭乡从小学一年级到初中三年级的学生, 今秋入学, 每人都交了50元。安徽省含山县擅自变更学杂费收费标准, 对村办小学的学杂费也按城镇学校的标准收取, 每个学生每学期要多交18元。

(二) 教育系统擅自加项超标收费。这一类问题主要

集中在学校代收费环节上。一些地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仍在举办收费的复习班、补课班，随意收费。河南省鲁山县河乡一中要求升初三的学生暑假提前二周上课，每个学生交补课费30元。河南省南召县南河店镇中学给初一、初二学生搞“3+X”培训班，每人每月收培训费5元。陕西省合阳县有的农村学校，既没有电教设备，也没有开设有关课程，却向学生收取20元“电教费”。问起理由，校长说因为上语文朗读课时用了录音机。河南省禹州市教委按照许昌市教委的指示，每年组织全市中小学生体检，向每个学生收取体检费6元，但实际用于学生体检的费用人均仅0.88元。1998年度全市14.7万余名中小学生参加体检，共收体检费88.2万元，除12.9万元用于学生体检外，许昌市教委拿走4.41万元，各乡镇教育办公室以劳务费名义扣留17.64万元，其余53.25万元作为禹州市教委的计划外收入。有些学校在征订教材时，采取强制手段搭配推销辅导读物，有的甚至要求学生购买两套以上的辅导读物，使辅导读物费超过课本费。不少地方把勤工俭学搞成了经常性收费项目。河南省南阳市教委向各县教委下达勤工俭学纯收入指标，层层分解到学校、班级，由校委会与班主任签订责任书，并规定完不成任务的班级不能评为“文明班”，班主任不能评为“模范班主任”，学生不能评为“三好学生”。该市南召

县南河店镇许田村小学，去年要求一、二年级学生每人交花生、紫丁根（或山蔓肉）各5斤；三、四年级学生每人交花生、中药材各8斤；五年级学生每人交花生、中药材各10斤。如不交实物，必须交现金。

各地还普遍存在学校频繁收取临时性收费的现象。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是两种：一是考试试卷费，通常一学期要向学生收2-3次，每次2-5元；二是班务活动费，搞一次活动就要收一次费，少则2-3元，多则10多元。这些收费虽然每次交的钱并不多，但给家长的感觉是学校经常在要钱。陕西省洛南县景村镇一名初中学生对调查组讲，一学期交纳的各种临时性收费大约为50元。如果遇到学校统一置服装、组织看电影，临时性收费的金额还会更多。

（三）社会各方面乱摊派和搭车收费。比较普遍的问题有三个：一是保险公司通过学校推销业务，由学校强行向学生摊派保险。不少地方的中小学向学生代收平安保险费，并作为学校代办项目予以公布。学校说是学生自愿，但学生家长反映开学不交保险费就不准报名。二是摊派报刊图书。在河南省调查期间，几位校长向调查组反映，省里有关部门向学校推销图书，有时还打出领导的旗号，学校明知有的书编写水平不高，阅读价值不大，却难以顶住，只能网开一面。在安徽省，校长们也讲，各种各样的书报，

有的是新华书店强行搭售的，有的是共青团组织征订的，有的是社会其他部门摊派的。三是“随读代征”。一些地方违反规定，通过学校收取提留统筹费和各种建设集资款。湖南省临澧、慈利两县去年的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就是直接向学生收取的，并称这个办法有效。调查组在安徽省了解到，一些地方修路、建自来水厂也向学校摊派任务，向学生收钱。

调查中，许多学生家长都说，现在学校收费太高了，上不起学了。有的家长反映，今年秋季开学他们是靠借高利贷给孩子交的学费。调查组途经陕西省黄龙县时，到路旁一个有18户人家的小村子了解情况，发现该村有5个孩子因家里交不起学费而辍学。

二、农村中小学乱收费屡禁不止的主要原因

(一) 教育经费严重不足。湖南省教委反映，去年教育总支出中，财政拨款只占44.1%，其余都是靠别的办法解决的。该省慈利县教师按规定应享受的综合津贴、生活补助、年终奖等总计2328万元没法落实，而且还欠教师基本工资560多万元。教育经费不足，一是有些地方没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相应地增加财政拨款；二是教育经费被挪用。湖南省湘西地区的一个县，1998年挪用了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328万元，

占实征额的38.1%；三是地方财政困难，这是主要的。这次调查的安徽省和陕西省的几个县，每年教育支出都占县本级财政收入的一半以上，但中小学校学生人均事业费、人均公用经费仍长期处于很低的水平，有的还欠发教师工资。地方领导讲，目前财政已不堪重负，长此以往，难以继。

（二）代课教师多，行政人员多。近几年，农村学校中出现了一个值得注意的新情况，就是在民办教师逐步转为公办教师之后，又增加了许多所谓代课教师。河南省鲁山、禹州、南召三县市共有代课教师5237人，占教师总数的20.3%。按规定，教师请病假、产假时可临时聘请代课教师，但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代课教师不仅数量大，而且成了事实上的长期教师。代课教师大量增加，有公办教师不愿意到农村、村办小学师资空编多的原因，但主要是因为基层干部凭借权力往学校安插亲属。基层教育行政人员膨胀的问题也很突出。调查组在河南省南召县看到，有的乡镇教育办公室人数多达17人，养人越多，收费越滥。

（三）利用收费牟取私利。河南省禹州市神后镇教办1998年3月至1999年4月，共收取教材、辅导读物、假期作业、学生保险等费用28197元，拿出21469元作为年终福利费和加班补助分给7位工作人员，

人均3067元。禹州市教委每位工作人员出股金1000元成立了学生体检中心，将全市中小學生体检工作交给该中心去办，仅1998年一次体检，每人就分红700元。

（四）经费管理制度不严格。目前农村中小学办学经费是通过多渠道筹集的，包括财政拨款、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农村教育集资、社会捐资、向学生收取的杂费和校办产业减免税收入用于学校的部分等。渠道多，漏洞也多。有的地方收费标准不公开，有的地方收费卡不规范，收了费也不给票据，学生和家长心里是一笔糊涂帐。有些学校把学杂费收入与预收代支费用混在一起，没有按规定专项用于学校的公用经费，哪里有缺口补哪里，公用经费不够了再向学生伸手。

三、治理农村中小学乱收费的建议

鉴于目前农村中小学乱收费问题十分突出，群众反映强烈，调查组建议，今冬明春对农村中小学乱收费问题集中进行一次全面整顿。主要抓好两件事：一是统一制定农村中小学收费项目、标准和收缴办法，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二是由各省组织力量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坚决进行清理，问题严重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在各省自查的基础上，中央有关部门进行重点抽查。

在集中整顿中，还应做好以下几点：

(一) 努力增加经费投入。义务教育属于一般性政府公共事务，有关资金应主要来自政府。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增加对义务教育经费的投入。进一步加大中央和省对贫困地区义务教育经费转移支付力度，积极扶持中西部地区发展义务教育事业。

(二) 严格教师编制管理，精简教职人员。合理调整农村中小学特别是初中学校布局，除少数偏远山区外，按适度规模的原则，合并规模过小的学校。有组织地安排城镇多余教师到农村学校轮岗。减少教育系统的管理人员，严格控制非教学单位从中小学抽调或借用教师。采取坚决措施，清退不符合规定的代教人员。

(三) 降低学生课本价格。现在，多数地方学生课本用纸精良，彩色胶印，价格较高。湖南省中小学用书实行彩色和黑白两种版本，农村用黑白版本，价格降低了近一半。这种作法应当提倡。

(四) 加强教育资金的征管和监督。要进一步加大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和城市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力度，做到应征不漏。对城市教育费附加、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以及中小学收费收入，应按照规定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教育事业，严禁截留、挪用。同时，有关部门要加强教育资金的统筹

使用和监督，并千方百计确保中小学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确保教师队伍稳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和财政部制定的《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补充意见》

一、教育、财政、银行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本着对国家和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强合作，积极主动地做好助学贷款工作，简化贷款手续，扩大贷款规模，为高等学校学生提供简便、快捷的服务。

二、把中央财政贴息的国家助学贷款，由8个试点城市扩大到全国范围，其经办银行由中国工商银行扩大到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各有关商业银行要积极做好准备，在2000年9月1日前要开办此项业务。

所有中央部门（单位）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均可选择上述银行（每个学校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此项助学贷款，由中央财政按实际发生数额足额贴息。2000年高等学校管理体制调整中划转以地方管理为主的原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普通高等学校，2000年及以前入学学生的助学贷款贴息，仍由中央财政负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创造条件，按照《国

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和《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全面启动对地方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开办的由各级财政贴息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安排贴息资金，指定有关银行（不仅限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负责办理此项助学贷款业务。贴息的比例和总额，由地方财政决定。

三、由各级财政贴息的国家助学贷款的贷款对象，由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扩大至研究生；贷款学生本科毕业后继续攻读研究生及第二学士学位的，在读期间贷款期限相应延长，贷款本息在研究生及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后四年内还清。

四、见证人是指与借款人关系密切的自然人，不必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其职责是：协助介绍人和贷款银行了解借款人的有关情况。停止执行《若干意见》第二条第十二款中“对不履行职责的介绍人、见证人公布其姓名”的规定。

五、简化申请助学贷款的条件。《若干意见》第二条第四款修改为：“在校大学生申请信用助学贷款须具备以下条件：提供入学通知书或学生证、具有永久居留身份证、学习认真、品德优良”。第二条第五款修改为：“信用助学贷款应依法签订借款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借款人的身份证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第二条第六款修改为“对接受非义

务教育学生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借款人）发放助学贷款的条件由贷款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通则》决定”。

六、各商业银行发放助学贷款，发生呆坏账，分别由各商业银行总行核实后，按实际发生额在所得税前按规定核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务院各部门分流人员学习和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事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务院各部门分流人员学习和培训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做好国务院各部门分流人员学习和培训工作的意见

为了做好国务院各部门带职分流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带职分流，定向培训，加强企业，优化结构”是这次机构改革进行人员分流安排的基本原则。对分流人员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急需的各种形式的职业、岗位、

技能、学历等多方面的学习和培训，有利于发挥分流人员的潜能和优势，有利于优化结构和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对分流人员走上新岗位做好准备将起到重要作用，也是完成国务院机构改革的重要措施。组织分流人员学习和培训也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分流人员的爱护和关心。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做好这项工作。

二、培训形式

学习和培训工作将在统一规划下，通过统一安排和自行组织等多种方式进行，使在机构改革中尚未安排业务工作的分流人员都能接受不同形式的培训。

（一）统一安排的学习和培训。

定向专业培训

目前，社会发展急需会计、工商管理、审计、金融、税务、外语等专业人才。针对这种情况，结合分流人员的实际情况，将委托有关高校举办一批这些专业的培训班。培训期2年左右，合格者可获得专业培训证书。

攻读硕士专业学位

攻读工商管理硕士（MBA）、法律硕士、教育硕士、工程硕士等专业硕士学位。

参加此种方式培训的分流人员，应是大学本科毕业（一般应有学士学位），3年或5年工龄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通过今年底或明年初分别组织的培训入学考

试入学。培训期2 - 2.5年左右,合格者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这种培训形式,主要是学习有关专业的研究生课程,培训期2年左右,结业后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身份申请硕士学位。

研究生教育

参加此种方式培训的分流人员,应是年龄40岁以下,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或获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有两年工作经历)通过国家规定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且成绩符合规定者。

在符合条件的分流人员中招收博士研究生。

对以上学习和培训方式,教育部可在京提供8000个名额,基本上可以满足分流人员的要求。

(二)自行组织的学习和培训。

在统一规划下,有条件的部门可以依托本部门的高等院校和干部管理学院开展本科教育和多种形式的岗位技能专业培训。

三、有关政策

(一)培训工作所需经费,由国家财政统一安排。

(二)参加学习和培训的分流人员,学习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在职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工龄连续计算。

(三) 培训结束后, 由行政关系所在部门负责推荐安排工作, 或者自愿到人才市场参与竞争。

(四) 今后 3 年内, 国务院各部门有职位空缺时, 优先选用经过这次学习和培训、符合职位要求的分流人员。

四、组织实施

“三定”方案确定后, 各部门要根据编制数额和实施办法的规定, 抓紧进行定编定岗和分流人员工作; 分流人员确定后, 抓紧制定学习和培训计划。人事部和教育部将下达统一规划和组织实施的具体办法, 各单位要按统一部署, 做好选报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国家经委关于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的意见的通知

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国家经委《关于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的意见》, 已经国务院领导批准, 现转发给你们, 望按照执行。

关于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的意见

一九八一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下达后, 职工培训进展较

大，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企业办学面已达到70%左右，三分之一的职工参加了各种形式的政治、文化、技术、业务学习。经济部门的干部九百多万，已轮训一半左右，其中县属以上企业的领导干部已基本轮训一遍，并开始向系统的专业培训方向发展。三千多万青壮年职工的文化、技术补课工作已全面铺开，到一九八三年底，累计已有40%左右补课合格，大多数达到了所使用的教学大纲的要求。另外，接受各种类型职工高等教育的有一百多万人，接受各种类型中等专业教育的有一百一十多万人，已为企业输送了一批各级各类人才。职工队伍的政治素质和文化技术素质有所提高，在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完成前几年国民经济计划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上海石化总厂靠智力开发起飞，几年来通过培训，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职工由19.5%上升为71.2%，小学文化程度的由80.5%下降到28.8%，还培养了大、中专和技校毕业生三千多人，促进经济效益逐年提高，五年实现税利二十五亿元，为建厂投资的116%。不少企业在连年亏损的情况下，从培训职工人手，促进了产品质量提高和成本降低，使企业摆脱困境，转亏为盈。

一、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的紧迫性

实现企业的技术现代化和管理现代化，提高经济效益，归根结底要有一支高水平的职工队伍。特别是当前世

界上正面临着一次新的技术革命，更加突出了知识的重要性。前几年职工教育虽然取得了较好成绩，但由于培训工作全面开展的时间不长，以及受各方面条件的限制，从全国看，职工队伍的素质状况同四化建设的需要还很不适应，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治思想方面。一些职工不同程度地存在思想涣散、纪律松弛、工作消极、损公肥私等不健康现象。据北京市纺织系统对十七万职工的调查，青年工人中先进分子占10%，表现较好的占30%，表现一般的占50%，雇佣思想严重、组织纪律性差的占8%，有不同程度违法乱纪行为的占2%。

（二）文化、技术水平低。据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10%的抽样资料，在工业部门职工中，初中和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占78%（其中文盲、半文盲占7.9%），高中文化程度只占20.4%，大学程度仅占1.6%。全国技术工人中，技术等级在1~3级的占71%，4~6级的占23%，7~8级的仅占2%。上海市九十四万七千名技术工人，平均技术等级不足三级。这些数字虽按工资等级统计，与实际水平有差别，但总的看，技术水平还是相当低的。

企业领导班子经过调整，素质有了改善，但仍存在文化偏低，缺乏经营管理知识，特别是缺乏现代化管理知识。

(三)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少，知识老化。全民所有制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只有一百二十一万，占职工总数的3.45%。机械系统现有技术人员二十三万，占职工总数的4.3%，比六十年代的7.5%下降3.2%。煤炭、纺织、建材、轻工等行业技术人员不到2%。集体企业中技术人员更少。科技人员不仅数量少，而且专业知识陈旧，外语水平低，不适应技术改造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需要。

专业管理人员素质低、知识老化的问题更突出。北京市三万九千名财务、统计人员，80%未经系统的专业培训，不少人还不会核算成本。

(四) 科技人员中，工程师和技术员的比例失调。如北京市纺织系统为四点三比一，上海市冶金系统为六点六比一，首钢为九点六比一。一些本应由技术员做的工作，也只得由工程师去做，造成人才浪费。

技术工人中的高、中级技术工人比重太小。生产第一线缺乏骨干力量，一些关键岗位不得不由未经系统技术培训的工人顶岗。富拉尔基重型机械厂，按设计要求，主要技术岗位平均技术等级应为7.3级，目前实际为3.5级。

职工队伍素质差，是影响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提高的一个重要原因。以江苏省纺织厅与上海市纺织局相比，设

备能力大体相同，但产值只是上海的72.4%，利润只有上海的39.5%。除所有制结构、产品结构和管理方面等因素外，主要是技术力量差别悬殊，上海纺织局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3.38%，江苏只占1.09%。

大量事实说明，经济建设要发展，职工教育要先行。为了使我国的企业素质有较大的提高，在经济效益上打开新局面，适应国内外新形势的挑战，我们必须进一步认识加强职工教育的紧迫性，下大决心开发智力，培养人才，并从战略上作出相应的安排。

二、职工培训的目标和要求

中央领导同志指出，“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最近又说，国民经济的发展要有“后劲”，“七五”、“八五”、“九五”能不能搞上去，主要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其中一项就是智力开发。因此，今后一个时期职工教育的任务，一方面要普遍提高职工的政治、文化、技术、业务素质，使之成为合格的当班人；另一方面要从现有职工中培养造就大批专业技术、管理干部。通过职工培训和普通全日制学校输送毕业生，争取到一九九一年，初步形成一支在数量上能够基本满足需要，质量上能够掌握现代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比较合理的干部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形成一支以中级技术工人为主体的，技术等级结构比较合理，具有较高政治、

文化、技术素质的工人队伍，为后十年经济振兴打好基础，创造条件。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职工培训要在认真贯彻《国营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纲要（试行）》，坚持不懈地对职工进行系统政治理论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大力开展文化、技术、业务培训，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搞好领导干部特别是新领导班子成员和优秀中青年后备干部的专业培训。要根据国务院对企业厂长（经理）进行国家统考的决定和全国干部培训规划要点，组织他们系统学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基本方针政策、科学管理知识和必要的文化技术知识，提高经营管理能力。通过调整、培训和补充后备力量，要求到一九九一年，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厅、局、处以上干部，基本上达到大专水平，小型企业和县专业局领导干部基本上达到中专水平。

（二）继续抓紧青壮年职工的文化、技术补课。要在努力提高补课质量的前提下加快进度，完成中央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任务。同时，要抓好“双补”合格后的巩固提高，及时开展包括中技、中专和高中在内的职工中等教育。通过加强就业前培训和大力开展工人中级技术业务培训，要求到一九九一年，使工人中实际水平符合中级技术等级标准的比例，逐步提高到50%左右。高级工比例也要有较多增加。

(三) 认真培养提高科技人员, 进行知识补缺更新的教育。要结合企业采用新技术、研制新产品、引进新设备、推广新的管理方法, 组织科技人员学习新技术、新理论。同时根据需要, 加速调整和稳步发展职工高等教育, 积极举办职工中等专业教育, 有计划地培养后备专业、技术力量。争取到一九九一年, 使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从现在的平均 3.45%, 提高到 5% 至 10% 以上, 技术密集行业比例应该更高一些, 并有一大批掌握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国外先进科学技术, 能从事情报、科研、设计等开发性工作的骨干力量。

(四) 加强各类专业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要大力开展各种短期专业培训, 并有计划地选送文化水平较高, 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中青年专业人员系统进修, 培养出一大批会计师、统计师、经济师。争取到一九九一年, 专业管理人员基本上达到高中、中专以上水平, 业务骨干要达到大专以上水平, 大中型骨干企业都有总会计师, 其他多数企业也要有会计师。

(五) 要抓紧重点建设项目特别是引进项目职工的培训。在确定引进设备的同时, 就要明确培训要求, 制订规划, 结合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 成建制地组织培训, 使培训和各项生产准备工作同步进行, 保证顺利投产, 充分发挥经济效益。

各地区、各部门应根据上述目标，结合人才需求预测情况，对大型骨干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分别提出切合实际的要求，修订职工教育规划，作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的一部分，抓紧落实，并要重视少数民族及边远地区职工的培训提高

三、实现培训目标的政策和措施

《决定》下达已三年，从全国情况看，《决定》提出的各项要求，很多还没有做到。各级领导要认真检查《决定》的执行情况，找出差距，采取措施，狠抓落实。

（一）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国务院领导同志最近指出：“职工培训，在厂里来讲是头等大事，不能光搞物。现在比较重视物，还没有认识到人，人和物相比，人是头等大事”，“职工培训提出来很久了，但是还没有引起普遍重视”。各级领导特别是经济部门的决策人，一定要从经济发展的宏观战略上重视智力开发，把职工教育列上重要工作日程，作为提高企业素质的一项根本性措施，做到生产开发、技术开发、智力开发一起抓，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职工教育部门必须面向生产、面向企业，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开展政治、文化、技术、业务培训。要根据企业生产发展的当前和长远需要来办学，把职工培训同提高企业素质紧密联系起来，在经济效益上见实效，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二)从政策制度上调动办学、教学和学习的积极性。各单位要结合企业整顿和建设“六好企业”，把全员培训工工作落到实处。职工教育开展差的，不能评为“六好企业”。要研究适合本单位生产、工作特点的办学形式，从改进劳动组织、劳动制度方面，为职工学习创造条件，如在严格定员定额的基础上，适当安排培训定员或利用生产间隙进行积累式培训等。

要切实改善职工教师的社会政治地位。职工培训是直接为生产服务的，企业中职工教师的晋级、调资、奖励和生活福利待遇应同科室技术人员一视同仁，并积极研究解决职工教育专职教师和管理干部的职称问题。要大力表彰优秀的职工教师和教育管理干部，鼓励他们终身从事职工教育事业。

要建立正规的职工培训、考核制度，认真执行《工人技术考核暂行条例》的规定，职工转正、定级、晋升、改变工种或调换工作岗位都必须经过严格考核。成绩优秀的要给予表扬、奖励。能力过差，又缺乏进取心，在培训后实在不能胜任工作的，干部要调整工作，工人要调离技术岗位。同时，结合招工制度的改革，坚持通过考试择优录用职工，分配工种，并严格实行先培训后上岗。

(三)改善办学条件。职工培训的教学场地严重不足，要列入各地区、各部门的基建计划，使校舍人均面积从现

有的0.16平方米尽快达到中央规定0.3~0.5平方米的要求。企业自留资金应有一定比例用于职工培训。随着专业、技术培训的开展，地区和企业主管局的培训任务越来越重，要切实保证这方面的事业费开支。现在有的地区按职工人数规定金额，由地方财政给职工教育部门拨款；有的部门用机动财力办学，实报实销；有的地区由主管局牵头，企业自筹资金，联合办学。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办法多渠道地切实解决缺乏职工教育事业费的困难。职工教育部门要少花钱，多办事，使现有的人力物力发挥最大的作用。

目前，企业职工教育专职教师尚缺二十五万人，除从现有专业技术人员中选调和各方面支援外，缺额的补充应列入各地区、各部门大专院校毕业生的分配计划，争取职工教师的比例从现在的1.8%尽快达到中央规定3%至5%的要求。职工教师的培训提高也要列入教育部门的计划，全日制高等学校和教师进修学院要承担培训职工教师的任务，有条件的地区、部门还要举办职工师范学院或职工教育学院。要加快教材建设，教育部门和各主管业务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力争在两三年内把主要专业和技术工种的教材编写出来。

(四)加强领导，改进管理体制。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指出：“职工教育缺乏统一领导，各有关方面的分工不

够明确，影响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解决。要按照‘加强领导，统一管理，分工负责，通力协作’的原则，改进领导管理体制”。这个问题现在还没有很好解决。实践证明，职工教育必须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依靠各有关部门的通力协作，调动各方面力量一起动手，同时要发挥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的作用，才能搞好。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指导全国职工教育工作的机关，要认真执行它的任务：“讨论制定职工教育的重大方针、政策、统一规划，并检查执行情况，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充实加强各级职工（工农）教育管理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使之与承担的任务相适应。企业的上级主管业务部门，对这一工作也要有相应的机构或专人管理。企业要结合全面整顿，对现有专职教育干部队伍进行调整，下决心选调符合四化要求的干部，充实到职工教育战线上来，逐步建立和健全智力开发系统。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国家教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部、国家教委、财政部、广播影视部、林业部、

人事部、劳动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国务院扶贫开发办《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保证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村经济水平和农民收入再上新的台阶，最重要的措施就是要狠抓科教兴农，把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及各地各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从我国农村的实际出发，运用广播、电视等现代传播手段实施教学，打破了时空限制，为农村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学习科技文化知识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弥补了我国农村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的不足，为农村培养了大批留得住、用得上的人才。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农业广播电视教育的特点和作用，采取有效措施，继续积极支持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使之在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意见

国务院：

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以下简称农广校）是为适应农村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要求，于1980年创建的。农广

校运用现代传播手段实施教学，打破了时空限制，方便了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弥补了农村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的不足，为多快好省地培养初、中级农业技术人才，全面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开辟了一条新路。截止1996年，农广校累计招收中专生280万人，毕业107.6万人；培训“绿色证书”学员和多科结业生200万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2000多万人次。目前，农广校已形成包括1所中央校、38所省级校、309所地级分校、2273所县级分校、2万多个基层（乡镇）教学班的五级办学体系；有专、兼职办学人员5万人，在校生90万人；设有种植、养殖、经济与管理、农业工程四大门类37个专业，成为我国农村成人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的重要力量。10多年来，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各联合办学单位的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中央农广校及各地各级农广校为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今后农广校的发展目标和任务

党的十五大提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民素质的提高和人才资源的开发。全面提高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是大力推进科教兴农，促进农业向商品化、专业化、现代化转变的重要途径。在实现农业和

农村经济“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进程中，农广校要以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为己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信息技术手段，发挥体系网络优势，促进教育与经济的结合，更好地为农村的经济发展和文化建设服务。其发展目标和任务是：

（一）发挥电化教学优势，加速培养人才。

农广校要根据广大农民渴望科技文化知识的多层次需求，把开展中专学历教育与实用技术培训结合起来，把成人教育与参与初、高中毕业生分流结合起来，逐步实行学历文凭与职业资格证书并重制度，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使职前、职后教育相衔接，加快培养农村人才的步伐。“九五”期间，计划培养中专学历毕业生80万人，培训“绿色证书”学员200万人，成人高等教育自考助学10万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1000万人次；下个世纪前10年，计划每年招收中专学历生30万人，“绿色证书”学员50万人，成人高等教育自考助学5万人，使在校生规模稳定在150万人左右。

（二）实施科教兴农，普及科学技术。

农广校学员大部分是青年人，他们有文化，懂技术，扎根基层，不仅是当前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的生力军，而且是今后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要充分发挥农广校学员数量多、分布广、带动力强的优势，组织他们

参加各种专业协会、技术研究会等，开展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推广优良品种和农业科学技术，举办各种实用技术培训班，更好地发挥农广校学员“传、帮、带”的作用。要坚持农科教结合，农广校应与各类农业科研、技术推广机构和服务体系以及农场、企业进行协作或合作，加快科教兴农和致富奔小康的步伐。要鼓励和引导学员参与“双学双比”和“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参与“丰收计划”、“星火计划”、“菜篮子工程”、“种子工程”、“林业生态工程”、山区综合开发和粮棉等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九五”期间，农广校要组织100万名学员，带动1000万个农户掌握生产致富的实用技术，使他们率先达到小康生活水平。

（三）培训农村基层干部，为基层组织建设服务。

农广校的教育层次适合农村基层干部的文化基础，办学形式适合村干部不离乡、不离岗参加学习的实际需要，在培训农村基层干部方面具有很大优势。目前，全国已有20多个省、自治区的党委组织部门与政府农业部门联合，利用农广校有计划地对农村基层干部进行中专学历教育。“九五”期间，农广校要继续配合党委组织部门、政府人事部门和农业部门，加大培训力度，培训50万名村干部使其达到中专文化程度；到2010年，培训村干部200万人。

（四）面向老少边穷地区，积极参与扶贫攻坚。

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是党中央、国务院既定的战略目标，是全党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农广校学员扎根农村，在扶贫开发中大有可为。要发挥农广校的优势，支持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办好农广校，大力开发智力扶贫。贫困地区的农广校还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把学员组织起来，深入开展“科技进山”、“下村入户”、“扶贫帮困”等活动。农广校要把扶贫开发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大力开展科技培训，推广实用技术，扶持科技型支柱产业，帮助农村贫困人员解决温饱问题。

（五）坚持教书育人，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农广校既是传播科技文化知识的重要基地，也是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前沿阵地。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进一步强化学校教书育人的作用，把对农民进行文化教育与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把传播科技文化与反对封建迷信活动结合起来。“九五”期间，农广校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一些有利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课程，加强对学员和农民的宣传、教育。

二、办好农广校的政策措施

农广校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已成为我国农村教育和农技推广战线的一支重要力量。但由于农广校办学形式特殊，办学工作社

会性强、牵涉面广、难度较大，而学校基础又比较薄弱，因此需要各级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各方面的大力支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办好农广校作为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的一项重要措施，纳入当地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从实际出发，进一步发挥各联合办学单位的作用，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学校在改革、发展及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使行业、部门之间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促进农业广播电视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各级主管部门要重视对农广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做到思想上入位，领导上定位，工作上到位。各有关部门要从政策上支持农广校的发展，鼓励广大农村青年特别是贫困地区的青年参加农广校学习，把农广校作为培养村干部的重要渠道，把参加农广校学习作为初中、高中后教育分流的重要途径，进一步发挥农广校和广大学员在科教兴农中的作用。

要根据农广校的特点，切实解决教职工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生活和工作待遇、住房等方面的实际问题，以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使他们安心本职工作。

（二）增加投入，改善条件。

各地要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本着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把农广校的办学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要

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经费时，应尽量增加对农广校办学的投入。国家扶贫资金中的培训经费，可用于支持在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开展农业科技培训。各种农业投资项目中，凡有培训内容的，一般应依托农广校并列入实施计划。“九五”期间，农业部计划重点支持建设100所育才兴农示范学校。各地也应结合当地的实际，相应增加投入，特别是加强省、地、县各级学校的办学基地、电教设备、交通工具和实习场所等基础建设。

（三）健全办学体系，促进学校健康发展。

要按照国家教委、农业部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有利于发展教育事业的原则，健全办学机构，落实教学人员。要加强农广校的正规化建设，对已评估、验收合格的学校，实行政事分开，按照成人中专学校进行规范化管理。评估、验收尚不合格的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尽快纳入成人中专学校进行管理。要加强对办学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选拔德才兼备、事业心强、有开拓进取精神的干部担任校长，配备团结务实、有战斗力的领导班子，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办学人员队伍，促进学校的健康发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被撤并部 委所属高校稳定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进行政府机构改革，对一些部委进行了撤并调整，一批原部委所属高校也将进行管理体制改革。面对这些调整，出现了各种传言和猜测，引起部分学校师生思想的波动，一些地区已经出现学校不稳定的苗头。为保证政府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保证高校的稳定和维持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工作秩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被撤并部委所属高校管理体制的调整是政府机构改革和全国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加快全国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的良好契机。对这部分高校的调整，将按照有利于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有利于优化高等学校的布局结构，有利于促进这部分高等学校的长远发展的原则，在充分调研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进行。

二、对政府机构改革引起部委所属高校管理体制变动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抓紧研究制定被撤并部委所属高校管理体制调整的方案以及调整的配套政策和措施，以确定这部分主管部门发生变动的高校的新管理体制，此项工作将在近期内完成。

三、在调整期间，学校的领导班子要服从大局，积极主动地做好各项工作；原学校主管部门的相应机构还应切实负起责任；各地的教育部门也要积极配合，确保这部分高等学校的稳定和平稳过渡。各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工作照常进行。1998年招生计划已经下达，招生工作在即，各有关部门应通力合作，保证计划的完成。

四、调整工作涉及面大，各地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抓好有关的各项工作。特别是要认真做细、做好广大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和引导大家从大局出发，不轻信传言，以平稳的心态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完成学习任务，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工作秩序，为顺利实施管理体制的改革奠定良好的基础。